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房产、土地存在抵押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全部房产和土地都已用作借款反担保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虽然自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贷款或逾期还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发生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则公司存在经营性房产、土地被申请执行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585.28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302.80 万元，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 663.03 万元，虽然收入增速较快，但规模依然较小，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则对其收入、现金流等影响较大。

三、盈利能力不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毛利率 34.19%，2014 年毛利率 39.59%，2015 年 1-5 月毛利率 42.21%，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净利润受制于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上升等因素，公司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其中 2013 年净利润-50.5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153.57 万元，2015 年 1-5 月净利润-25.81 万元，若公司市场不能持续开拓则其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其中对华润雪花啤酒 2013 年销售占比 24.50%，2014 年销售占比 30.33%，2015 年 1-5 月销售占比 39.26%，随着进一步对华润雪花啤酒其他地区工厂的供货，该比例有可能继续提升，若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客户，则收入受华润雪花啤酒影响较大。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惠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9.3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

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掌握了水基商标胶、热熔胶多种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随着胶粘剂行业的发展，部分竞争对手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开拓，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简介.....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历史沿革.....	12
五、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业务概述.....	2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4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42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7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58
六、同业竞争.....	5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1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61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6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6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6
五、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116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2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9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2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合胶业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5 年 6 月 16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胶粘剂	指	通过粘合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物质
水基胶	指	由能分散或能溶解于水中的成膜材料制成的胶粘剂，又称为水溶性胶粘剂
水基商标胶	指	按成分划分属于水基胶，主要用于将标签粘贴于包装瓶上的胶粘剂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聚烯烃热熔胶	指	以聚烯烃树脂为基料，通过赋予聚烯烃树脂粘接性功能而生产出的热熔胶

EVA 热熔胶	指	以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为原料生产出的热熔胶
G 系列	指	用于铁罐、PET 材质油桶贴标的商标胶，具有防冻、优质流动性、高固含量的特点，主要应用于调味、酒类、食品行业
G-B 系列	指	用于 PET 材质油桶贴标的商标胶，具有速干、优质润湿性、无味的特点，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
D 系列	指	用于玻璃瓶贴标的商标胶，具有成本低、粘贴效果美观的特点，主要应用于白酒、农药、调味、小型葡萄酒厂
FL 系列	指	用于普通纸和覆膜纸与玻璃瓶粘贴的商标胶，具有耐常温水、耐冷凝水、耐冰水、耐高温的特点，主要应用于葡萄酒、啤酒、调味品和白酒行业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容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 $OCH_2-CH_2OCOC_6H_4CO$ ，为高聚合物，由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发生脱水缩合反应而来，PET 主要用于纤维，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
酪素胶	指	以动物乳汁中的含磷蛋白为基体的动物胶黏剂
华润雪花啤酒	指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恒大冰泉	指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张裕葡萄酒	指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葡萄酒	指	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张裕集团	指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惠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沈阳化学工业园细河七北街 58 号

邮编：110142

电话：024-66868858

传真：024-25326761

电子邮箱：yuhong@sywhj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于洪

所属行业：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划分，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_T_4754-2011）划分，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属于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主营业务：从事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的研发、制造、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8459999-7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
- （二）股票简称：
-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1,800.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2015 年 月 日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作出严于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股权转让限制规定。

2、挂牌之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 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王惠武	9,600,000	是	否	0
2	沈阳彤鹤峰商贸 有限公司	4,783,200	否	否	0
3	于秋实	660,000	否	否	0
4	徐华杰	501,600	是	否	0
5	纪文龙	462,000	是	否	0

6	白波	330,000	是	否	0
7	康鸿魁	330,000	是	否	0
8	赵广巍	330,000	否	否	0
9	周金鹏	264,000	否	否	0
10	于洪	198,000	是	否	0
11	王晓男	198,000	是	否	0
12	王晓丹	198,000	是	否	0
13	李恩明	145,200	是	否	0
合计		18,000,000	-	--	0

(九)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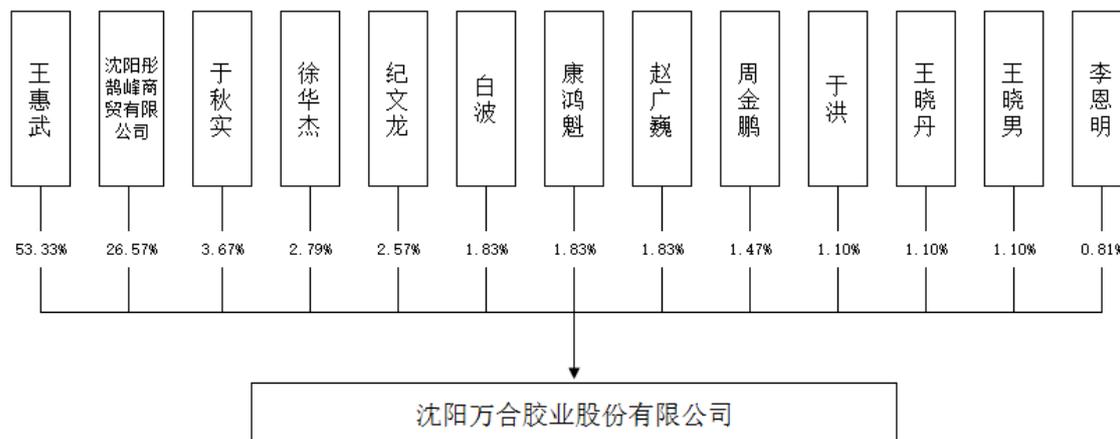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现任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1	王惠武	9,600,000	53.33	否
2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4,783,200	26.57	否
3	于秋实	660,000	3.67	否
4	徐华杰	501,600	2.79	否
5	纪文龙	462,000	2.57	否
6	白波	330,000	1.83	否
	康鸿魁	330,000	1.83	否
	赵广巍	330,000	1.83	否
7	周金鹏	264,000	1.47	否
8	于洪	198,000	1.10	否
	王晓男	198,000	1.10	否
	王晓丹	198,000	1.10	否
9	李恩明	145,200	0.81	否
合计		18,000,000	100.00	-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之间王惠武持有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97.74%的股权，赵广巍持有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1.60%的股权，王惠武与王晓丹、王晓男系兄妹关系，王晓丹与王晓男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惠武现直接持有公司 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3%，通过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97%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9.30%。王惠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王惠武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王惠武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惠武，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 年 6 月 16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牡丹江市西安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技术负责人；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牡丹江市德利胶厂厂长；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辽中胶粘剂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武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为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478.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由王惠武、赵广巍、李雪颖、姚曾博、李宁阳、吴玉江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注册号 210106000151054，注册资本 7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5 号 14C22，法定代表人为范同怀，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具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惠武	733.08	97.74
2	赵广巍	12.00	1.60
3	李雪颖	2.40	0.32
4	姚曾博	1.20	0.16
5	李宁阳	0.96	0.13
6	吴玉江	0.36	0.05
合计		750.00	100.00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自然人王惠武出资 80 万元，王晓男出资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17 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宁立信内验字[2006]第 S-04-17-01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6 年 4 月 25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惠武	80	80.00	货币
2	王晓男	20	2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其中股东王惠武新增出资 880 万元，股东王晓男新增出资 100 万元，新股东王晓丹出资 1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由股东协商确定。

2008 年 6 月 17 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平会验字[2008]第 0266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8 年 6 月 18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惠武	960	80.00	货币
2	王晓男	120	10.00	货币
3	王晓丹	120	10.00	货币
合计		1,2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晓丹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于秋实 60 万元，转让给白波 30 万元，转让给于洪

12 万元。股东王晓男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纪文龙 42 万元，转让给徐华杰 36 万元，转让给周金鹏 24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经股东协商后确定，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新股东李恩明增加出资 13.2 万元，康鸿魁增加出资 30 万元，赵广巍增加出资 30 万元，于洪增加出资 6 万元，徐华杰增加出资 9.6 万元，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11.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 元，经股东协商后确定。

2015 年 3 月 25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8016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惠武	960.00	64.00	货币
2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211.20	14.08	货币
3	于秋实	60.00	4.00	货币
4	徐华杰	45.60	3.04	货币
5	纪文龙	42.00	2.80	货币
6	康鸿魁	30.00	2.00	货币
7	白波	30.00	2.00	货币
8	赵广巍	30.00	2.00	货币
9	周金鹏	24.00	1.60	货币
10	王晓丹	18.00	1.20	货币
11	王晓男	18.00	1.20	货币
12	于洪	18.00	1.20	货币
13	李恩明	13.20	0.88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由股东于秋实、徐华杰、纪文龙、白波、康鸿魁、赵广巍、周金鹏、于洪、王晓男、王晓丹、李恩明、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认缴，均为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2 元。

此次增资时，因公司账面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为实现公司股份改制，经全体股东协商决定，由原股东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弥补亏损，增资价格为原股东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因此出现了公司第二次增资与第三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却相差较大的情况。

此次增资股东具体认缴数额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267.12	货币
2	于秋实	6.00	货币
3	徐华杰	4.56	货币
4	纪文龙	4.20	货币
5	白波	3.00	货币
6	康鸿魁	3.00	货币
7	赵广巍	3.00	货币
8	周金鹏	2.40	货币
9	于洪	1.80	货币
10	王晓男	1.80	货币
11	王晓丹	1.80	货币
12	李恩明	1.32	货币
合计		300.00	-

2015年5月2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015年5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0743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惠武	960.00	53.33	货币
2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	478.32	26.57	货币
3	于秋实	66.00	3.67	货币
4	徐华杰	50.16	2.79	货币
5	纪文龙	46.20	2.57	货币
6	白波	33.00	1.83	货币
7	康鸿魁	33.00	1.83	货币
8	赵广巍	33.00	1.83	货币
9	周金鹏	26.40	1.47	货币
10	于洪	19.80	1.10	货币
11	王晓男	19.80	1.10	货币
12	王晓丹	19.80	1.10	货币
13	李恩明	14.52	0.81	货币

合计	1,800.00	100.00	-
----	----------	--------	---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096,026.25元，按照1:0.8957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800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2,096,026.25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093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096,026.25元。

2015年6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66号《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拟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书》，认定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53.81万元。

2015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监事。

2015年6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11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9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6月2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惠武	9,600,000	53.33	净资产
2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4,783,200	26.57	净资产
3	于秋实	660,000	3.67	净资产
4	徐华杰	501,600	2.79	净资产
5	纪文龙	462,000	2.57	净资产
6	白波	330,000	1.83	净资产
7	康鸿魁	330,000	1.83	净资产
8	赵广巍	330,000	1.83	净资产

9	周金鹏	264,000	1.47	净资产
10	于洪	198,000	1.10	净资产
11	王晓男	198,000	1.10	净资产
12	王晓丹	198,000	1.10	净资产
13	李恩明	145,200	0.81	净资产
合计		18,000,000	100.00	-

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折股,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折合股本总额高于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评估价值低于净资产值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出资程序完备。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五、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王惠武,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白波,董事,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药师。2015年6月16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4年7月,任黑龙江省鹤岗市第一建筑公司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黑龙江省鹤岗市第三建筑公司技术员;1997年1月至2005年

7、任黑龙江省鹤岗市中房开发公司技术员；2005年8月至今，任辽宁科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2010年3月至今，任沈阳雍和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于洪，董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5年6月16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沈阳辉山乳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沈阳爱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李恩明，董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16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4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沈阳重型机器厂工艺处职员；2000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惠普(HP)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大客户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怡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市场部总监；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客户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沈阳瑞洲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康鸿魁，董事，男，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15年6月16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2年10月至1987年5月，任辽宁民族实业公司财务主管；1987年6月至1998年5月，任沈阳沈铁物资经销公司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5年4月，任沈阳金森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沈阳沈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辽宁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王晓男，董事，女，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

历。2015年6月16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91年9月至1998年8月，任牡丹江市服装一厂工人；1998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辽中胶粘剂分公司技术员、综合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徐华杰，董事，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5年6月16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1989年9月至1997年5月，任烟台钢厂助理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意大利索科发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经理；2001年4月至2005年12月，自由择业；2006年1月至今，任烟台博迈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1、纪文龙，监事会主席，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15年6月16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辽宁盛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11月至今，任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晓丹，监事，女，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年6月16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3、刘歆，职工监事，女，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5年6月16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工作经历：2000年2月至2004年4月，任英语培训学校招生职员；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任清华美院培训学校咨询师；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裕宁大酒店预订部文员；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沈阳市铁西区阿凡提信息中介滑翔店店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5年6月至今，任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惠武，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白波，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康鸿魁，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李恩明，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于洪，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044,649.13	26,223,258.06	27,601,312.04
股东权益合计	20,096,026.25	11,354,083.54	9,818,34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20,096,026.25	11,354,083.54	9,818,343.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0.95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0.95	0.82
资产负债率（%）	35.27	56.70	64.43
流动比率（倍）	1.29	0.61	0.58
速动比率（倍）	0.55	0.20	0.23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630,343.83	13,027,961.83	5,852,781.02

净利润	-258,057.29	1,535,740.16	-505,90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57.29	1,535,740.16	-505,90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289.28	1,424,629.05	-553,68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289.28	1,424,629.05	-553,682.95
毛利率(%)	42.21	39.59	34.19
净资产收益率(%)	-1.28	13.53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1.51	12.55	-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5.94	3.13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88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258.98	477,439.21	8,197,69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04	0.68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于明慧

项目小组成员：李学芳、曹文杰、王敬库、于明慧、渠文武、马昕晔

(二) 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永志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24号1-3-8-1

联系电话：024-22510236

传真：024-22510236

经办律师：崔永志、朱香冰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13842032299

传真：024-31091505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远、王君、王世海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205室

联系电话：010-88018766

传真：010-8801930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强、赵忠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的研发、制造、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包装、木工、印刷、卫生用品、卷烟、汽车、制鞋、电子等行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水基商标胶和热熔胶。水基商标胶按成分划分属于水基胶，水基胶是由能分散或能溶解于水中的成膜材料制成的胶粘剂，又称为水溶性胶粘剂。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1）水基商标胶

水基商标胶是将标签粘贴于包装瓶上的胶粘剂。该产品的特点是水溶性，液态，无毒，不易燃，生产过程安全环保，无三废排放，原料无危险化学品，适合食品行业使用。公司生产的水基商标胶是应用到高速包装生产线上的胶粘剂，使用简单，客户范围广泛，包括众多知名企业，如华润雪花啤酒、张裕葡萄酒、长城葡萄酒、西王食品、恒大冰泉等。目前公司主要生产 G 系列、G-B 系列、D 系列和 FL 系列水基商标胶。

分类	特点	应用领域
G 系列	用于铁罐、PET 材质油桶贴标的水基商标胶，具有防冻、优质流动性、高固含量的特点	主要应用于调味品、酒类、食品行业
G-B 系列	用于 PET 材质油桶贴标的水基商标胶，具有速、优质润湿性、无味的特点	主要应用于食品行业
D 系列	用于玻璃瓶贴标的水基商标胶，具有成本低、粘贴效果美观的特点	主要应用于白酒、调味品、小型葡萄酒厂等行业
FL 系列	用于普通纸和覆膜纸与玻璃瓶粘贴的水基商标胶，具有耐常温水、耐冷凝水、耐冰水、耐高温的特点	主要应用于葡萄酒、啤酒、调味品和白酒行业

（2）热熔胶

公司生产的热熔胶主要是封箱用热熔胶，封箱用热熔胶主要是代替胶带，在

高速包装生产线上把装满产品的纸箱封口粘合。热熔胶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黏合强度大、速度快，公司生产的封箱用热熔胶主要包括聚烯烃热熔胶、EVA 热熔胶、低温热熔胶，主要客户有华润雪花啤酒、恒大冰泉、西王食品等。欧美发达国家注重环保，不使用胶带封纸箱，一是因为胶带不容易降解，二是有胶带的纸箱无法采用自动化回收设备，所以封纸箱全部使用热熔胶。目前我国封纸箱主要使用胶带，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胶带将全部被热熔胶替代，热熔胶市场具有巨大潜力。

1) 聚烯烃热熔胶

聚烯烃热熔胶以聚烯烃树脂为基料，通过赋予聚烯烃树脂粘接性功能而生产出的热熔胶。主要特点是无味、粘性大，使用量小，相比其他热熔胶使用量能够节省 10%-20%，价格较高，使用温度为 160℃-170℃，使用聚烯烃热熔胶，设备可免清洗维护。

2) EVA 热熔胶

EVA 热熔胶是以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为原料生产出的热熔胶，主要特点是价格低，气味大，使用温度为 160℃-170℃，使用 EVA 热熔胶，设备需频繁清洗维护。

3) 低温热熔胶

低温热熔胶是指使用温度相对较低的热熔胶，低温热熔胶的使用温度为 130℃-140℃，与其他封箱包装用热熔胶相比，能够减少能耗。

4) 除上述封箱用热熔胶外，公司目前还生产矿泉水贴标用热熔胶、吸管用热熔胶、屋顶包用热熔胶。其中，矿泉水贴标用热熔胶已顺利通过农夫山泉 3 次测试，开始批量供货。

除以上产品外，公司还成功研发了木工、印刷、卫生用品、卷烟、汽车、制鞋、电子等行业用胶粘剂，目前公司已对木工和印刷行业用胶粘剂的重点客户进行开发。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耐水性技术

啤酒行业是水基商标胶的主要应用领域，啤酒冰镇后标签会脱落，因此啤酒行业对水基商标胶的耐水性要求较高。我国啤酒用水基商标胶 80%使用聚乙烯醇合成树脂

商标胶，这种水基商标胶虽然工艺简单，但耐水性问题很难解决，目前我国能生产耐水商标胶的企业极少。公司掌握先进的耐水商标胶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聚乙烯醇合成树脂商标胶，不同于其他企业使用甲醛做交联剂，而是采用其他环保、无毒、无味的原材料，耐水性强，无需添加抗水剂，生产成本降低了 10%-15%。同时解决了甲醛不允许用于食品包装行业的问题。华润雪花啤酒集团要求集团内各公司“金纯雪花”（雪花集团最高端的啤酒），只能使用公司的“新万得”牌耐水商标胶或进口高档商标胶。

2、特殊用水基商标胶生产技术

（1）葡萄酒行业特殊用水基商标胶

葡萄酒对外包装质量要求极高，葡萄酒标签采用特殊纸张，如布纹纸、金边纸等，质地较厚，且葡萄酒经冻酒后，瓶体表面会产生冷凝水，不易粘贴，所以需使用特殊的水基商标胶。目前，能够生产葡萄酒行业特殊用水基商标胶的企业极少，公司生产的水基商标胶固含量高，黏合性高，防水性强，且粘稠度能够满足葡萄酒生产企业所用贴标机使用要求，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相对较低，具有明显价格优势。

（2）调味品行业特殊用水基商标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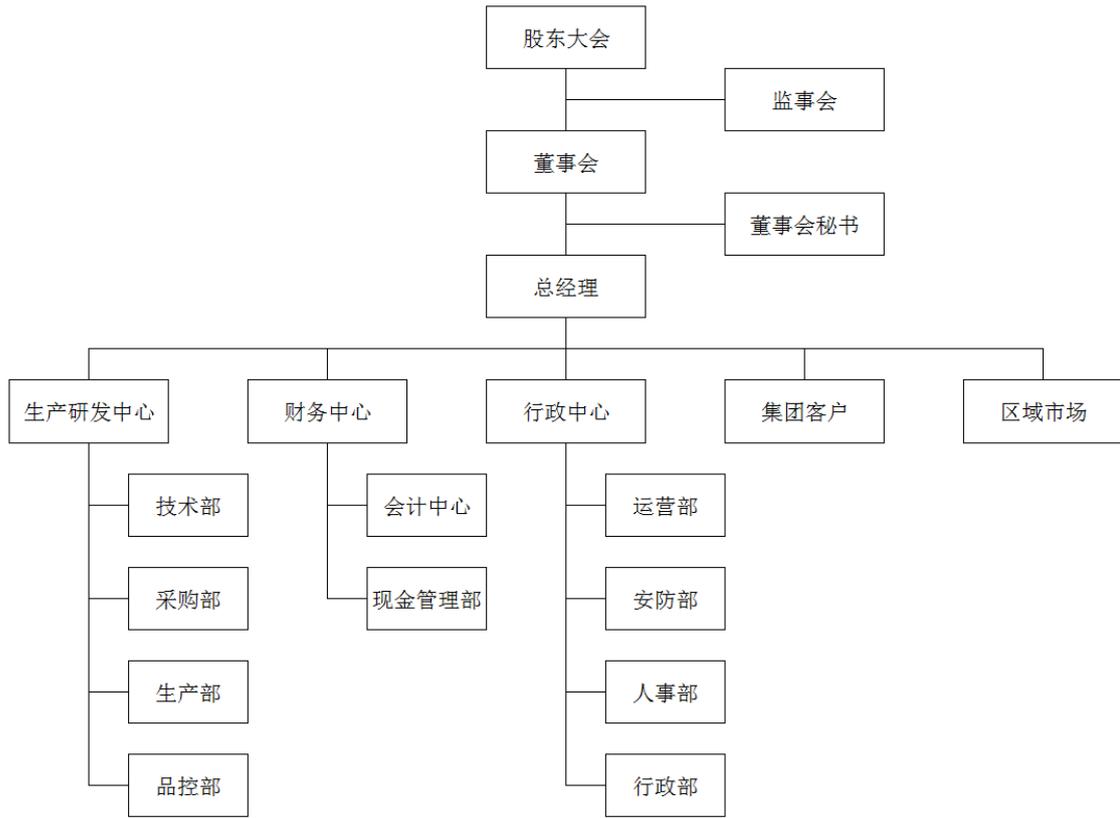
调味品行业标签表面普遍覆膜，质地很硬，调味品包装瓶瓶型各异，大多调味品企业生产车间较小，生产线较短，贴标后要立即封箱包装，要求胶水需快速粘合，北方企业冬季车间取暖条件差，温度过低影响胶的黏合性，所以调味品行业的标签比葡萄酒行业的标签更难粘贴，更复杂，对胶的要求更高。公司能够根据调味品企业的不同要求，定制生产客户需要的各种水基商标胶。

3、塑料瓶用水基商标胶生产技术

塑料瓶用胶不同于啤酒、红酒等玻璃瓶所用的胶，塑料为难粘材质，标签很难粘贴。食用油使用塑料瓶包装，且标签附着面积大，要求水基商标胶具有优质流动性、高固含量的特点，公司掌握了该种水基商标胶关键原料配比方法，使产品能够达到使用要求，同时降低综合成本。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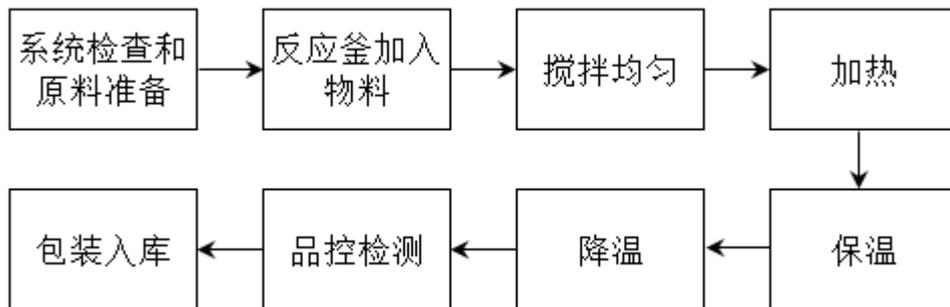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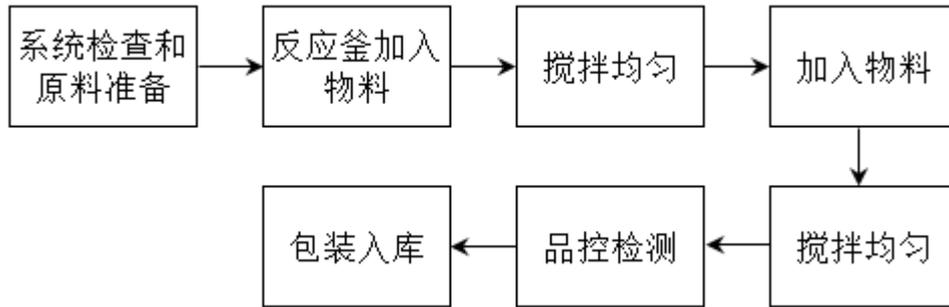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1、水基商标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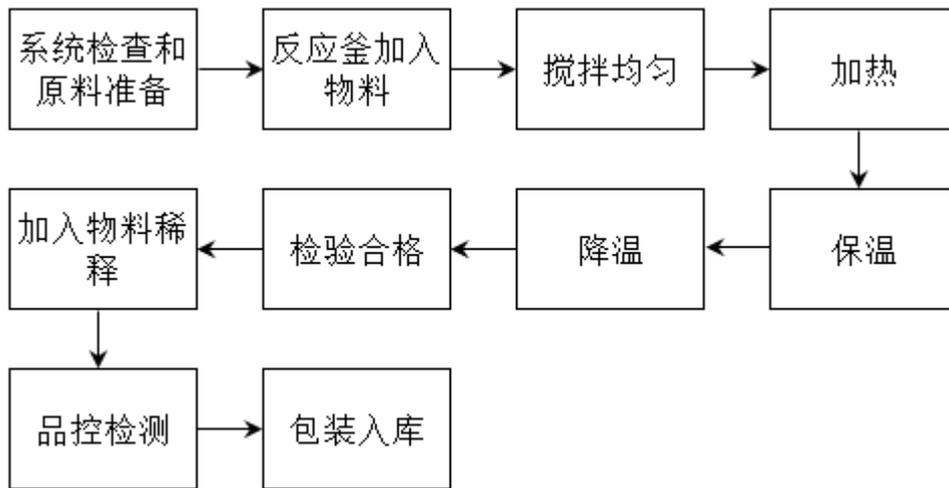
(1) G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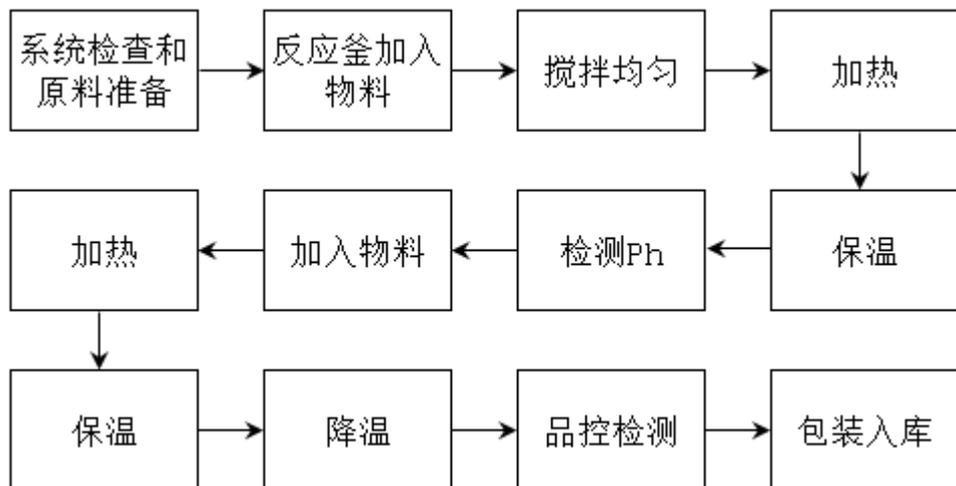
(2) G-B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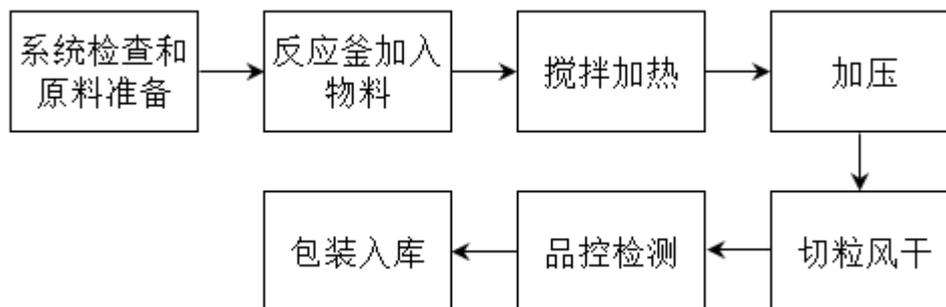
(3) D 系列:



(4) FL 系列:



2、热熔胶生产工艺流程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商标情况

(1) 已取得的专利

公司已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反应釜的投料及调控装置	ZL201420844080.4	实用新型	2014.12.29	2015.6.10	原始取得
2	一种水溶性胶的粘性检测装置	ZL201420844141.7	实用新型	2014.12.29	2015.5.13	原始取得

(2) 专利实施许可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许可种类	许可合同备案号	备案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河南工业大学	万合胶业	一种花生蛋白标签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19215.6	独占许可	2014210000096	2014.12.24	2012.1.8至2020.1.7

注：上述专利实施许可费用为每年 10 万元。

(3)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万合胶业	新万得 NE-WONDER	第 3101022 号	第 1 类	纸箱胶（工业用）；纸盒包胶（工业用）；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胶粘	2003.7.7 至 2023.7.6 (经过一次续)	受让取得

				剂（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粘胶液；非文具非家用胶水；非办公；非家用淀粉浆糊（胶粘剂）；贴标签用胶水（工业用）（商品截止）	展）	
--	--	--	--	---	----	--

上述商标原注册人为王惠武，2013年7月，王惠武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办理了过户登记。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虽然存在一项河南工业大学专利实施许可，但该专利非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万合胶业	沈开国用（2011）第292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七北街58号	出让	16,637.94	工业用地	2058.5.5	抵押

（二）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9913Q21513R1S	2013.11.13	2016.11.12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5E20229R1S	2015.3.5	2018.3.4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辽201200050	2012.10.18	2015.10	沈阳市安全生产协会 沈阳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委员会
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00878459999-7	2015.5.20	2018.5.19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说明：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2015年10月到期，目前公司已申请续期，公司符合相关条件，到期后将下发新的证书。

（三）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 权利
1	万合胶业	沈房权证经济技 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5104号	沈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细河七 北街58-1号	1,219.33	办公楼	2013.2.1	抵押
2	万合胶业	沈房权证经济技 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5105号	沈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细河七 北街58-2号	393.52	仓库	2013.2.1	抵押
3	万合胶业	沈房权证经济技 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5106号	沈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细河七 北街58-3号	1072	车间	2013.2.1	抵押
4	万合胶业	沈房权证经济技 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5107号	沈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细河七 北街58-4号	976.55	车间	2013.2.1	抵押
5	万合胶业	沈房权证经济技 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5108号	沈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细河七 北街58-5号	1,058.6	厂房	2013.2.4	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类别	资产名称	型号	原值(元)
1	生产设备	热熔胶生产线		555,555.57
2	生产设备	水下切粒机组	SXQ-5000	435,897.22
3	生产设备	白钢釜	1000L	339,743.60
4	生产设备	白钢釜	500L	329,572.64
5	生产设备	反应罐		122,400.00
6	生产设备	风冷冷水机组	LS50AH	81,196.58
7	生产设备	反应罐	3000L	59,829.06
8	生产设备	搪瓷罐	500L	55,988.38
9	生产设备	反应罐	500L	51,360.00
10	生产设备	叉车	CPC30HB—G2	49,572.65
11	生产设备	柴油发电机组	PF50GF	44,017.09
12	生产设备	熔体泵	MP-500	42,735.04
13	生产设备	反应罐	1000L	39,000.00
14	生产设备	换热器	5 m ²	38,461.54
15	生产设备	搪瓷罐	1000L	35,897.44
16	生产设备	不锈钢反应釜	1.7m ³	35,897.44
17	生产设备	离心脱水机	TSJ-5000	34,188.03
18	生产设备	不锈钢反应釜	1.5m ³	33,333.33
19	生产设备	反应罐	2000L	23,076.92
20	生产设备	漩涡流量计	FLXW-2405	13,675.21
21	生产设备	真空泵	EL-200	12,393.16
合计				2,433,790.90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5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9	44.62
31-39 岁	14	21.53
40 岁以上	22	33.85
合计	6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1	32.31
大专	24	36.92
中专及以下	20	30.77
合计	65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8	27.69
研发及技术人员	4	6.15
市场人员	21	32.31
生产人员	22	33.85
合计	65	100.00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出现与劳动关系等情况相关的争议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王惠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 王晓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监事人员”。

(3) 姜丹, 女, 1989 年出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 2015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品控部主管。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情况 (%)
1	王惠武	53.33
2	王晓丹	1.10
3	姜丹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具有匹配, 且具有关联性。

(六)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 技术部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工艺制定, 以及现有产品的改进和创新工作。目前技术部拥有数显粘度计、生化培养箱、恒温干燥箱、PH 检测仪、分析天平、水浴锅、罗维朋比色仪和达因笔等用于进行专业研发及测试的设备, 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技术部不断开发新产品, 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 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进而推动整个公司的发展。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从事研发的人员 4 人,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 6.15%。其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21-30 岁 (含)	1	25.00
31-40 岁 (含)	0	0
40 岁 (含) 以上	3	75.00
总计	4	100.00

按学历分布: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研究生	1	25.00
大学本科	1	25.00
大学专科	2	50.00
总计	4	100.00

2、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除许可使用的一项发明专利外，其余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七）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商标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06]402 号）、《关于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 3,000 吨/年商标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经环分验字[2012]8 号），以及《关于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热熔胶、胶粘剂、润滑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相应的环保验收意见，公司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做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沈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公司水基商标胶生产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采用专用密闭投料装置收集，热熔胶生产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生产加热和切粒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排风机引至车间外排放，因粉尘、有机废气排放量很小，经风机引至车间外排放能够满足达标排放。根据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GZBE9ZWE02067606Z、GZBE9ZWE02061606Z），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公司对设备采取各种减振和消音措施，经厂房墙壁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包装物等废物，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公司未被列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5 年沈阳市市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及《2015 年市级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第七条第二十三项规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 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污染源排

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根据《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沈阳市环保部门分期、分批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目前排污许可证核发对象为全省范围内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国家、市级重点监控企业。因公司不属于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国家、市级重点监控企业，不在本轮排污许可证核发对象范围内，所以环保部门目前还未开始受理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化工园环保办公室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第七条（二十三）：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 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 2017 年底前完成。《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第二条（一）：核发排污许可证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本轮排污许可证核发对象为全省范围内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国家、市级重点监控企业。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国家、市级重点监控企业，故暂时没有核发排污许可证。”

因此，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非企业原因，系地方排污许可证核发分期、分批实施政策所致。

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许可条件）规定，“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一）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二）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法律法规要求不需要进行环评的除外。”公司厂区位于沈阳化学工业园区，公司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严格按照工业园区整体规划要求执行。公司生产的水基商标胶、热熔胶均属于环境友好型胶粘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因此公司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条件，不存在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实质障碍。

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分级申领名单公告）规

定，“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核发排污许可证分阶段实施方案。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分阶段实施方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分级申领名录，并向社会公告。”沈阳市现阶段排污许可证核发对象为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国家、市级重点监控企业，因公司不属于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国家、市级重点监控企业，不在现阶段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内，所以环保部门目前还未开始受理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公司所属类型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于2017年底前完成。公司已安排专人持续关注环保部门公告信息及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动态，公司承诺如果属于排污许可证阶段申领范围内的企业，将按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武出具《承诺函》，“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果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非企业原因，系地方排污许可证核发分期、分批实施的政策所致。公司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条件，不存在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实质障碍，公司承诺如果属于排污许可证阶段申领范围内的企业，将按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本人承担。因此，公司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012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沈阳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委员会、沈阳市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 AQBIIIQT 辽201200050，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0月。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防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安全制度，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

（九）公司质量标准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上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从产品设计开发、生产、检验、搬运、包装、储存、防护、销售和运输等方面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并按标准要求文件记录、安全、环境、信息交流、数据分析等各方面规范控制，使质量管理体系得以充分、有效地运行。

公司由品控部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具体负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维护检查、产品标准的收集、产品检验、不合格品处理、质量事故处理。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客户提供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和订货合同的产品。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收入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基商标胶	3,347,954.10	50.49	10,264,172.94	78.79	5,287,759.76	90.35
热熔胶	3,282,389.73	49.51	2,763,788.89	21.21	565,021.36	9.65
合计	6,630,343.83	100.00	13,027,961.83	100.00	5,852,781.12	100.00

比较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公司初期产品以水基商标胶为主，热熔胶占比较少，为满足客户需求并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于2014年5月新上线热熔胶生产线，热熔胶产销量占比逐渐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酒类、矿泉水、调味品等生产企业，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问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41.23%、40.50%和59.99%。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 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华润雪花啤酒 有限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1,373,128.21	23.46
		华润雪花啤酒（盘锦）有限公司	60,865.47	1.04
	小 计		1,433,993.68	24.50
2	青岛尧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94,800.00	5.04
3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65,734.70	4.54
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312.82	3.66
5	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204,326.50	3.49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413,167.70	41.23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852,781.02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 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华润雪花 啤酒有限 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3,091,282.05	23.73
		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	324,102.56	2.49
		华润雪花啤酒（长春）有限公司	179,487.18	1.38
		华润雪花啤酒（盘锦）有限公司	69,349.91	0.53
		华润雪花啤酒（伊春）有限公司	58,974.36	0.45
		华润雪花啤酒（海拉尔）有限公司	51,282.05	0.39
		华润雪花啤酒（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42,564.10	0.33
		华润雪花啤酒（朝阳）有限公司	40,091.88	0.31
		华润雪花啤酒（兴安）有限公司	34,871.79	0.27
		华润雪花啤酒（鞍山）有限公司	26,923.08	0.21
		华润雪花啤酒（大连）有限公司	22,222.22	0.17
		华润雪花啤酒（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10,256.41	0.08
小 计		3,951,407.61	30.33	
2	九三集团天津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404,786.32	3.11
3	沈阳荣拓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396,581.20	3.04
4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268,145.30	2.06
5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55,555.56	1.9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5,276,475.99	40.50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3,027,961.83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5 月销 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华润雪花 啤酒有限 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1,485,470.09	22.40
		华润雪花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247,863.25	3.74
		华润雪花啤酒（黑龙江）有限公司	226,666.67	3.42

	华润雪花啤酒（阜新）有限公司	136,666.67	2.06
	华润雪花啤酒（盘锦）有限公司	120,344.96	1.82
	华润雪花啤酒（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77,606.84	1.17
	华润雪花啤酒（海拉尔）有限公司	49,572.65	0.75
	华润雪花啤酒（依兰）有限公司	42,222.22	0.64
	华润雪花啤酒（大连）有限公司	41,880.34	0.63
	华润雪花啤酒（长春）有限公司	38,461.54	0.58
	华润雪花啤酒（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28,205.13	0.43
	华润雪花啤酒（朝阳）有限公司	27,427.35	0.41
	华润雪花啤酒（鞍山）有限公司	20,940.17	0.32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葫芦 岛分公司	20,940.17	0.32
	华润雪花啤酒（兴安）有限公司	16,957.26	0.26
	华润雪花啤酒（滨州）有限公司	11,068.38	0.17
	华润雪花啤酒（铁岭）有限公司	10,598.29	0.16
	小 计	2,602,891.97	39.26
2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1,089,377.78	16.43
3	四平金士百纯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08,488.03	1.64
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520.51	1.34
5	青岛尧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88,000.00	1.33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977,278.29	59.99
	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6,630,343.83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8.31%、70.68%、71.78%。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醇、酪素、助剂等化工原料，以及蛋白、淀粉等，市场上该类原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在选择原料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一般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
1	沈阳顺风漆业有限公司	364,500.00	7.98

2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351,910.00	7.70
3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48,880.00	7.64
4	广州市千湖贸易有限公司	343,692.00	7.52
5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341,200.00	7.4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750,182.00	38.31
2013年度采购总额		4,568,852.00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2,500.00	16.83
2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95,576.00	16.24
3	沈阳顺风漆业有限公司	1,275,247.50	15.98
4	广州白云恒和精细化工厂	1,157,874.00	14.51
5	广州市晨上贸易有限公司	568,100.00	7.12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639,297.50	70.68
2014年度采购总额		7,977,784.18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1-5月采购金 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广州湘胶贸易有限公司	1,321,000.00	31.01
2	北京鑫成天地贸易有限公司	628,500.00	14.75
3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69,200.00	11.01
4	沈阳顺风漆业有限公司	397,400.00	9.33
5	江苏良品塑胶有限公司	241,980.00	5.68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3,058,080.00	71.78
2015年度1-5月采购总额		4,260,486.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 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经确认后，根据订单具体情况安排发货。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华润雪花啤酒(辽	2013.1.1-2013.12.31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	已履行

	宁)有限公司			况持续计算	
2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热熔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已履行
3	青岛灯塔酿造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已履行
4	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2013.5.1-2014.4.30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已履行
5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已履行
6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热熔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已履行
7	青岛灯塔酿造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已履行
8	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2014.5.1-2015.4.30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已履行
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6.9-2014.12.8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已履行
10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水基商标胶 热熔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履行中
11	华润雪花啤酒(滨州)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热熔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履行中
12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热熔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履行中
13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015.12.31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履行中
14	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2015.5.1-2016.4.30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履行中
15	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	2015.7.19-2016.4.30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履行中

(2) 订单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1.1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6	已履行
2	2013.1.1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0	已履行
3	2014.1.1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6	已履行
4	2014.1.1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7	已履行
5	2014.7.16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21.30	已履行
6	2014.12.1	青岛尧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92	已履行
7	2014.12.3	四平金士百纯生啤酒有限公司	5.44	已履行
8	2015.1.9	中粮长城葡萄酒(宁夏)有限公司	7.60	履行中
9	2015.1.20	四平金士百纯生啤酒有限公司	7.25	已履行

10	2015. 2. 3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25. 40	已履行
11	2015. 3. 2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25. 40	已履行
12	2015. 4. 24	华润雪花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8. 70	已履行

注：因公司生产的水基商标胶、热熔胶在下游企业生产过程中用量较小，且因不同季节的温度、湿度不同，同一种胶在不同季节不能通用，需要根据季节变化对胶的性能进行调整，所以客户一般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采购，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2、采购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3. 1. 1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35. 19	已履行
2	2013. 1. 2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5. 82	已履行
3	2013. 1. 2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 04	已履行
4	2013. 11. 16	天津开发区国隆化工有限公司	30. 96	已履行
5	2013. 12. 31	沈阳顺风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36. 74	已履行
6	2013. 12. 31	沈阳顺风漆业有限公司	36. 45	已履行
7	2013. 9. 13	广州市千湖贸易有限公司	34. 37	已履行
8	2014. 1. 1	江苏良品塑胶有限公司	37. 51	已履行
9	2014. 1. 12	广州市朗奕贸易有限公司	37. 13	已履行
10	2014. 1. 15	广州白云恒和精细化工厂	115. 79	已履行
11	2014. 1. 6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25	已履行
12	2014. 10. 17	广州市晨上贸易有限公司	56. 81	已履行
13	2014. 12. 31	沈阳顺风漆业有限公司	127. 52	已履行
14	2015. 1. 2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8. 28	已履行
15	2015. 4. 5	广州易嘉粘合剂有限公司	58. 70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贷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800	2013. 3. 11	2014. 3. 11	保证	已履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800	2014. 3. 11	2015. 3. 11	保证	已履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800	2015. 3. 11	2016. 3. 12	保证	履行中

4、反担保合同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提供了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房屋作为抵押，向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 情况
1	万合胶业	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	8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3.3.11	2014.3.11	已履行
2	万合胶业	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	8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4.3.11	2015.3.11	已履行
3	万合胶业	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	800	土地、房产抵押	2015.3.11	2016.3.12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等工业包装用胶粘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以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已研发、生产出九大类、几百种工业包装用胶粘剂产品。公司掌握关键原材料配比技术，能够大幅降低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并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原有客户。随着产品创新、服务提升、市场扩大，公司品牌形象得到提升，能够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全年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每月月末根据下月生产计划制定月度采购计划。日常采购模式采取在保持合理安全库存数量的基础上根据现时销售合同随时补充采购的策略。由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材料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公司根据市场订单确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目前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在合格供应商内选择。公司会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考察。公司采用上述采购模式一方面可以保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

面能够通过适度竞争确保采购同质原材料时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自主生产包装用水基商标胶、热熔胶产品。公司每年年初参照上两年生产实际完成情况和销售合同，制定全年生产计划，每月月初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制定当月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公司严格按照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由生产部安排生产，由技术部进行技术指导，由品控部质量检验员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由销售部门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发货。

公司也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对公司已有的产品进行创新和定制生产。产品提交客户后，销售部门将向技术部及时反馈客户使用信息和改进建议，技术部将针对新的客户需求，逐步改进公司产品。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地域、行业均分布广泛，其中大部分客户是主动联系公司，此类客户采购量较小，但是利润贡献率较高。部分客户是知名厂家，比如雪花啤酒、恒大冰泉等，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入围，经客户小批量测试合格后，取得批量供货订单。在市场开拓过程中，销售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后将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实验，凭借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寻求突破口，实现对客户初步供货，建立信任后全面铺开。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工业包装用胶粘剂产品获得收入而盈利。公司掌握水基商标胶、热熔胶关键原材料配比技术，产品具有成本低、质量优等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客户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及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胶粘剂行业，胶粘剂种类繁多，分类方法各不相同。按照胶粘剂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产品属于包装与标签行业用胶粘剂；按照胶粘剂主要成分划分，公司产品属于水基型、热熔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

（2）行业管理部门

胶粘剂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等。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由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主要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和整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开发和进出口等各方面的运行数据和信息，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在全行业内发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开展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胶粘剂行业的主要政策有：

1)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规定，公司属于鼓励类中“十一、石化化工”之“14、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公司产品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

2) 《胶粘剂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了十二五期间要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发展环保节能型产品”等目标，热熔胶是政策扶持大力发展的产品类型之一。其中，“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明确要求淘汰部分产能落后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的产品，限制溶剂类通用型胶粘剂的发展，大力发展水基型、热熔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力争在2015年末行业高

附加值产品产值比例达到 30%以上；“发展环保节能型产品”，发展热熔型、无溶剂型、生态型、低温和常温固化型、高固含量型等环保节能胶粘剂。

（4）行业主要标准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GB / T2943—1994 胶粘剂术语

GB / T13553—1996 胶粘剂分类

GB / T2794—1995 胶粘剂粘度的测定

GB / T15332—1994 热熔胶粘剂软化点的测定环球法

GB / T1722-1992 清漆、清油及稀释剂颜色测定法

HG / T3075—2003 胶粘剂产品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规定

2) 企业标准

Q/SWH03-2-12 热熔胶企业标准

Q/SWH02-2013 耐水商标胶企业标准

Q/SWH04-2014 水基胶粘剂企业标准

Q/SWH01-2015 标签胶质量控制标准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胶粘剂行业属化工行业的细分行业，化工行业特有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化学工业安全卫生工作条例》、《化学工业安全卫生工作条例》、《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健康监护技术规定》、《化学工业部安全生产禁令》等。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胶粘剂行业发展概述

世界发达国家的合成胶粘剂工业已进入了高度发达阶段，据德国汉高公司（Henkel）统计，在德国和美国，胶粘剂人均年消费量超过 9 千克，而在中国、印度和巴西，胶粘剂人均年消费量还不足 2 千克。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推动这些国家的胶粘剂消费快速增长。行业分析人士预计，2015 年全球胶粘剂整体市场需求将增长 3%-4%，略微超过全球 GDP 增速。按地区来分，北美胶粘剂市场预计增长 3%-4%，欧洲增速为 2%-3%，亚洲增速将达 5%-6%。

根据新材料在线《全球胶粘剂市场研究报告》，全球胶粘剂市场按化学成分划分，可分为热熔胶、丙烯酸、压敏型、环氧树脂、聚氨酯、聚乙烯醇、氰基丙烯酸、厌氧型等。其中，热熔胶市场规模最大，约占市场总额的 20%以上，热熔胶市场增长速度最快，预计 2019 年热熔胶市场规模达 82 亿美元。全球胶粘剂市场按应用领域划分，可分为包装行业、建筑行业、木工行业、装配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等。其中，胶粘剂在包装行业的应用最多，约占市场总额的 35%，预计 2019 年包装市场规模将达 138 亿美元，未来主要增长点在于包装行业、装配和运输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3.8%和 3.8%。全球胶粘剂市场按地区划分，亚太地区市场份额最大，占比达 30%以上，其次为欧洲、北美，而中国位居亚太地区之首，占亚太地区的 30%。

为符合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发达国家大力研制和开发水系和热熔型等无溶剂胶粘剂。未来全球合成胶粘剂的市场主要由低污染的水基胶和热熔胶占领，环保型合成胶粘剂将是胶粘剂市场的主流。

（2）我国胶粘剂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中国工业的发展，胶粘剂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及日常生活的相关领域得到了极其广泛的应用，已从主要用于木材加工、包装、建筑建材、书刊装订、制鞋等行业扩展到了新能源、机械装配、航天航空、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众多领域，已成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化工产品。根据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预测，在“十二五”期间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胶粘剂产量和销售额的年平均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10%和 12%，到 2015 年末我国胶粘剂与密封剂的产量可达 717 万吨，销售额 1,038 亿元。胶粘剂无论是在传统行业还是新兴行业中都得到了广泛应用。产品应用领域基本涵盖了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的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末，胶粘剂产量和销售额将分别达到 73 万吨和 230 亿元，比 2010 年平均每年增长 17.23%和 18.79%。

目前，我国胶粘剂市场建材、包装、木工、书刊装订、制鞋等传统领域使用量占比较大，但大部分低端市场基本成熟与饱和，竞争激烈，此类胶粘剂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均规模较小。风能、太阳能等新兴领域对胶粘剂性能要求严格，用量小，附加值高，产品利润空间大，但对生产企业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

品性能等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胶粘剂行业发展调研与市场前景预测报告》显示，未来企业之间的竞争由价格竞争过渡到以品牌、技术创新等为核心的竞争，缺乏自主创新、技术水平落后、产品档次低的企业将陆续被淘汰。近年来，国内企业纷纷投入巨资引进或自行开发生产技术、工艺配方、生产装置和设备，陆续向市场推出高性能、高品质的产品，以满足汽车车辆、节能建筑、电子电器、医疗卫生、高档家具等方面的需要，初步具备了与国外进口或合资企业的产品相抗衡并争夺高端市场的实力。根据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的规划，未来胶粘剂企业规模和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在“十二五”末行业集中度达到 60%以上，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销售额的 60%以上。

由于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和环保节能法规的强制执行，淘汰部分产能落后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的产品，限制溶剂类通用型胶粘剂的发展，大力发展水基型、热熔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水基型、热熔型、生物降解型、光固化型、室温和低温固化型及无溶剂和高固含量型等环保节能产品，及部分改性型、反应型、多功能型等高新技术产品，将会有较大发展，增长率将高于一般产品。随着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和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升高，中国胶粘剂产品的质量和水平将会显著提高，生产将更趋集中，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显著增强。

（3）行业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胶粘剂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工艺配方和流程控制、技术服务等领域，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并拥有成熟的技术服务和可靠生产流程的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2) 销售渠道壁垒

行业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较大的成本和时间，特别是对于后入者而言，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较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入者要更多，尤其在大多数客户都有的“先入为主”的理念下，抢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

3) 政策壁垒

政策鼓励环保型及高附加值、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的发展，对于非环保型和技术水平低下的企业可能面临市场淘汰，行业后入者也将受到政策制约。

(4)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胶粘剂行业的发展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影响较小，因此胶粘剂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胶粘剂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将推动胶粘剂行业快速发展。

就水基商标胶而言，根据中为咨询网观察，具有明显的节日效应。水基商标胶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速消费品行业，一般在每年的10月前后是中秋节、国庆节，1-2月份是元旦和春节，节日期间社会交往频繁，居民消费需求集中释放，消费高峰随之出现，特别是春节之前消费快速升温，各渠道经销商、商超等一般会提前大量备货，企业出货量迅速增加，春节后销售逐步回落，因此通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是销售旺季。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 国家加大对部分重大科技开发项目的投入

“十二五”期间，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加大对一些重大的胶粘剂和胶粘带科研项目的投入，予以政策和财政上的支持与帮助，对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予以奖励。胶粘剂行业协会也将考虑和酝酿建立科技创新奖励基金，对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做出重大贡献的部分单位和优秀科技人才予以大力表彰和适当奖励。

2) 产量和销售额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我国胶粘剂产量已具有较大规模，且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这项长期工作，“十二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平均增长率为10%，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12%，这样到2015年末我国胶粘剂和密封剂的产量可达717万吨，销售额可达1,038亿元。预计胶粘剂产量和销售额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3) 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对行业 and 企业的指导

行业协会将在对行业和企业情况深入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积极引导企业把握产品发展方向，及时向全行业发布产品预警报告，提出产能过剩、不宜再发展的产品。还要通过举办技术和信息交流会、专业研讨会和展览会等交流平台，为企业 provide 国内外产品发展和市场信息，使企业及时了解国内外产品发展态势，把握产品发展方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4) 规范胶粘剂市场秩序

胶粘剂行业协会将大力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和行业道德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同时，行业协会将积极呼吁国家和各地方行政管理机关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努力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2) 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较低

多数胶粘剂企业科研经费投入不足或很少，高素质的科技创新人才匮乏，一些科研院所对胶粘剂的研究也有边缘化的趋势，致使国内不少胶粘剂生产企业产品老化、品种单一、产品质量和档次不高、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迟缓，赶不上快速发展的市场需要。据了解，目前在国内已有部分低端胶粘剂产品的生产能力超过了市场需求，竞争十分激烈。如均聚型通用聚醋酸乙烯共聚乳液（即白乳液）、通用型建筑用丙烯酸酯-苯乙烯乳液、中低速书本无线装订用热熔胶、以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为基材包装用丙烯酸酯压敏胶及胶带、通用型有机硅密封胶等。

2) 国内胶粘剂生产企业比较分散，缺乏有实力、有影响的知名企业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胶粘剂生产企业 3,000 余家，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市和自治区，但生产上规模（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上）、技术上水平的只有百余家，这样就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行业合力，难以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和人才培养等诸多方面进行大的投入，也降低了整个行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二) 行业风险特征

1、新进入者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胶粘剂行业没有特殊的资质限制，该行业增速快、投入低、利润高，因此引来众多资本的关注，新进入者在给行业带来新生产能力、新资源的同时，将会抢夺部分市场份额，加剧行业竞争，最终导致行业中现有企业盈利水平降低。但国家为了防范行业风险，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环保等限制政策，这为胶粘剂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议价能力较低的风险

我国食品和药品软包装种类繁多，塑料薄膜、纸、金属等包装材料一般占总成分的 80%，粘合剂占 10%，油墨及其他物质占 10%。可见胶粘剂在下游产品成

本中所占比重很低，下游客户相对来说更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价格则次之。对于质量高且稳定的产品，下游客户愿意支付相对较高的价格。但胶粘剂企业数量多，产品种类多，大多数企业提供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下游客户可选择性较高，相应胶粘剂生产企业议价能力较低。

3、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目前，热熔胶原材料主要由国内、外大型化工企业提供，但关键原材料、高端助剂需要进口，短期内国内难以解决。因此，胶粘剂部分原材料属于垄断竞争行业，胶粘剂生产企业受制于原材料供应商，出现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不能稳定时，对企业影响较大。

4、人才流失的风险

研发、制造胶粘剂，需要高分子材料、化工及营销、管理学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市场的开拓需要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骨干和经理团队。未来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吸引和维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若无法保持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队伍的稳定，无法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将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削弱企业的竞争力。

5、产品创新压力的风险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市场不断开拓，下游客户对胶粘剂产品性能的要求会不断提高，能够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不断研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研发新产品对企业研发能力、经济能力等综合实力提出较高要求，企业承受着产品创新的压力与风险。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要素

胶粘剂企业下游客户众多，区域分布广，企业往往面临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的竞争。行业竞争要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规模

只有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的企业，才有能力安排技术创新、工艺升级、设备更新等，才能更重视节能环保，规模较大的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均具有较强实力。

2) 技术研发能力

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宽，面对各行各业的具体要求，复合材料的性能会多种多样，因此，制造复合材料用的胶粘剂，也向高质量、个性化的功能性方向发展。伴随功能性胶粘剂趋势，企业需要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才能应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个性需求，成为细分市场龙头企业。

3) 销售渠道

胶粘剂在下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小，国内企业订单量偏小，下游客户多而分散，完善的营销渠道是企业规模化经营的必要保障，也成为国内胶粘剂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成熟的销售渠道不仅是产品销量的有力保证，也是贯彻企业营销策略的有效平台，更是与国际知名企业抗衡的重要砝码。

4) 专业人才

人才问题是我国胶粘剂行业面临的瓶颈问题。胶粘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引发人才需求剧增，但我国胶粘剂专业人才总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平衡、结构不合理。除少数化工院校有专门的胶粘剂专业外，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起胶粘剂专业人才的系统培养机制。目前行业内的专业人才主要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团队。

(2)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结构胶粘剂市场的竞争格局是金字塔构型，具体如下：

1) 跨国公司处于金字塔顶端，其产品结构齐全、技术领先，并拥有产业链竞争优势，掌控关键原材料及核心技术，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2) 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知识产权的内资企业处于金字塔中间位置，这些内资企业专注细分市场、增长较快，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在一些应用领域可与国际知名胶粘剂企业相竞争，但由于关键原料及高端助剂等被国外企业控制，国际竞争能力不强。

3) 大量中小企业处于金字塔底部，中小企业技术要求不高、产品质量不高、产品利润较低、市场份额小，人工成本、环保成本低，没有订单就停产。

2、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1) 德国汉高公司 (Henkel)

德国汉高公司 (Henkel) 自 1922 年起开始生产粘合剂，目前产品种类超过 3,000 种，是世界上最大的合成胶粘剂公司。1994 年，德国汉高公司 (Henkel)

在我国汕头兴建的合资厂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民用粘合剂，其系列产品包括文具粘合剂、家用、装饰用粘合剂、装修用粘合剂及建筑化学品系列。1997年，德国汉高公司（Henkel）购并了美国乐泰公司。乐泰公司在我国烟台建有合资企业乐泰（中国）有限公司，其业务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各类厌氧密封剂、工业密封剂及配套清洗剂、促进剂等产品。

（2）中山市康和化工有限公司

中山市康和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在国内同行中首家配套了用于粘合剂应用技术量化研究的干式复合机及各类软包装质量检测仪器。目前该公司主要有酯溶型聚氨酯粘合剂、无溶剂聚氨酯粘合剂、水性粘合剂等系列产品，应用于各类软包装领域。

（3）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凯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主要从事环保型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刷（书籍装订）、服装、装饰、电子、家用电器、汽车、家具、包装等。2015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来从事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掌握了水基商标胶关键原材料配比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具有特殊用商标胶生产能力，在国内葡萄酒行业，公司生产的水基商标胶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性能好、成本低、环保、安全等特点，在产品性能、质量方面具有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竞争的的实力，但和国内外知名企业、跨国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整体实力有待加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销售额将稳步增长，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不断增强。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努力开拓市场

公司将对市场进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划分，扩大销售服务区域，计划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设定物流集散办事处，方便市场供应；增加传统行业的占有率，努力争取啤酒行业潜在客户，对原来葡萄酒行业、调味品行业客户进行深度挖掘，对水基胶和热熔胶进行互补销售；努力提高客户质量，由原来的小客户、

散户，向重点客户、优质客户转变，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

2) 加大研发投入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游客户领域逐渐拓宽，更多的客户需要定制产品，会不断产生新的客户需求。为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和工艺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不断发展变化的市场需求。通过改良原料配比方法和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3) 吸引高端人才

公司将不断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其提供有利的工作环境，创造更好的学习和成长机会，努力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吸引高端人才。

4) 并购同行业企业，进行资源整合

目前国内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生产过度分散，缺乏与国外知名企业竞争的的实力。公司将寻求符合条件的国内同行业企业，适时实施并购，进行资源整合，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努力使公司成为细分行业领航者。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015年1-7月可确认的收入
1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水基商标胶	3,381,000 (预计)	1,405,128.21
			热熔胶	5,582,700 (预计)	1,346,153.84
2	华润雪花啤酒（滨州）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热熔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99,615.38
3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热熔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1,740,659.83
4	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015.12.31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7,521.37
5	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2015.5.1-2016.4.30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53,405.13

6	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	2015. 7. 19-2016. 4. 30	水基商标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72, 440. 17
7	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	2015. 5. 21-2015. 12. 31	热熔胶	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	70, 215. 38

2015 年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有效期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经确认后，根据订单具体情况安排发货。其中，公司与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基商标胶、热熔胶销售框架合同预计总金额分别为 338.10 万元、558.27 万元，合计 896.37 万元。上述合同金额仅为预计数额，最终数额依据具体订单情况持续计算，一般实际发生额会高于预计数额。公司其他框架合同的合同金额均依据订单情况持续计算。目前，上述框架合同均正常履行中。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发货期较短，一般在订单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货，因此公司已签订未发货的订单合同很少。

（二）新客户开发情况

2015 年至 2016 年为公司市场开拓期，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15 年 1-7 月可确认的销售收入
1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热熔胶	1, 740, 659. 83
2	华润雪花啤酒（阜新）有限公司	水基商标胶	285, 598. 29
3	河南福森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热熔胶	122, 051. 28
4	华润雪花啤酒（山东）有限公司	热熔胶	99, 615. 38
5	华润雪花啤酒（泰州）有限公司	水基商标胶	55, 769. 23
6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热熔胶	53, 846. 15
7	华润雪花啤酒（依兰）有限公司	热熔胶	49, 914. 53
8	扬州海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水基商标胶	49, 572. 65
9	华润雪花啤酒（江苏）有限公司	水基商标胶	49, 572. 65
10	北大荒五大连池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	43, 162. 40
11	华润雪花啤酒（铁岭）有限公司	水基商标胶	37, 094. 02
12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水基商标胶	26, 495. 73
13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热熔胶	21, 000. 00
14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热熔胶	20, 940. 17
合计			2, 655, 292. 31

上表中的客户，主要为公司 2015 年新开发的并且 2015 年 1-7 月可确认销售收入超过 2 万元的新客户，除上述新客户外，还有 60 余家可确认销售收入不足 2 万元的新开发的客户。

目前，公司已与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签订热熔胶销售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已确认销售收入 1,740,659.83 元；2015 年，公司已经开始为华润雪花啤酒华东地区工厂供货，包括华润雪花啤酒（山东）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泰州）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江苏）有限公司等；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为公司重点开发的客户，公司已顺利通过农夫山泉 3 次测试，成为农夫山泉合格供应商，并开始接收订单，已实现销售收入 21,000.00 元，虽然数额较小但农夫山泉未来潜在需求巨大。农夫山泉一般在每年 10 月份举行招投标，公司将积极参与投标，努力争取中标，并与农夫山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原材料议价能力、产能利用率等都将有较大提升，产品毛利率、净利润等随之会有较大改观，客户集中问题会得到改善。

（三）报告期后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606,961.8 元，比 2015 年 1-5 月增加 3,480,621.76 元，随着发货量及收入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有较快的增长。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7,465.25 元，比 2015 年 1-5 月增加 2,999,709.9 元，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前备货所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随着下半年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的现金流入会相应增加，流动性将得到改善。

（四）行业发展空间

公司水基商标胶、热熔胶产品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根据《胶粘剂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国家将大力发展水基型、热熔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部分产能落后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高的产品将逐渐被淘汰，溶剂类通用型胶粘剂被限制发展，因此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将替代被淘汰、限制发展的胶粘剂，逐渐成为胶粘剂市场的主流，市场需求会快速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预测，在“十二五”期间仍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粘胶剂产量和销售额的年平均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10%和 12%，到 2015 年末，粘胶剂产量和销售额将分别达到 73 万吨和 230 亿元，比 2010 年平均每年增长 17.23%和 18.79%。在可预见的未来，胶粘剂产量和销售额整体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五）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由于我国的小包装产品的发展趋势是标签越来越精美，越精美的标签硬度越高，厚度越厚（也就是克重越重，一般的标签采用 70 克的纸张），精美的标签一般要采用 105 克以上的纸张，要求胶的粘度更大。而欧美国家的小包装产品的标签没有中国的精美，标签一般采用 80 克的纸张，所以欧美国家使用标胶的粘度很低，不能满足中国市场的特殊要求，公司为此自主开发了几十种产品，产品具有高流动性、粘性强等特点，能够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目前公司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相关部门认定，证书正在发放中。与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价格优势

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我国的消费品量爆炸性增长，八十年代啤酒厂采用糨糊手工贴标，九十年代初啤酒行业快速发展，啤酒企业全部采用机械贴标，贴标速度 10,000 瓶/小时。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年产 50 万吨啤酒生产企业贴标速度大幅提升为 20,000-70,000 瓶/小时。由于流水线的速度太快，同时啤酒生产企业为了产品包装精美，纷纷采用金属标签，这样以前淀粉胶逐渐被进口的酪素胶代替，但是酪素胶价格比较昂贵。针对这一情况，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开发了多系列产品，替代了部分酪素胶，由于公司掌握关键原材料配比技术，大幅度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价格远远低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并且可以满足高速流水贴标要求。

3、质量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从原材料及辅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所有产品质量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北京中鉴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有产品均通过

了北京中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多年来，公司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客户投诉或索赔事项，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客户广泛好评，树立了行业内的良好口碑，产品销量稳步提高。因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公司产品获得了华润集团、张裕集团、恒大集团等知名高度认可，并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因此，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产品质量优势。

4、环保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各类环保型、水基型胶粘剂开发与应用，发展热熔型、无溶剂型等环保节能胶粘剂，并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品具有无毒、无味、无污染等特点，能够适应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专业知识和背景、熟悉胶粘剂行业市场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团队中大多数成员具有本行业多年的工作经历，专业优势明显，团队成员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加强，大力发展水基型、热熔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空间巨大。随着市场开拓的有效进展，公司业务量会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会相应增加，盈利能力将持续稳步提高。公司自身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水平将不断提高。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等重大事项都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也存有瑕疵，如公司召开股东会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三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

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作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监事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有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公司召开股东会、监事会会议未提前书面通知，监事工作未形成书面报告等。但上述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

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技术、资质、必要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武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

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具销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牡丹江市德利胶厂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5 日，法人代表是王惠武，经营范围为粘合剂、兼营涂料、洗涤剂。自 2000 年起，该公司一直处于停业状态，实际未生产经营。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由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分局准予注销登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牡西安）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4 号）。

3、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辽中胶粘剂分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7 日，隶属于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是王惠武，经营范围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商标胶。2007 年 12 月，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与辽中胶粘剂分公司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被吊销，此时经营期限也已届满。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武出具的说明，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辽中胶粘剂分公司于 2006 年开始便不再经营，因辽中胶粘剂分公司注销需要隶属企业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决议资料，但当时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出现问题，随后便也停业，无法出具相关手续，以致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辽中胶粘剂分公司一直无法办理注销手续。辽中胶粘剂分公司被吊销原因是其隶属企业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时接受年检，非王惠武个人责任，且沈阳冈本实业有限公司辽中胶粘剂分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王惠武只是分公司负责人并非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而且该公司被吊销已逾三年。

综上，虽然王惠武曾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公司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但上述企业实际上均早已停止经营，能够办理注销手续的已经注销，吊销而未注销的企业经营期限早已届满，因手续问题无法办理注销，但实质上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规定。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针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规定。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惠武	董事长、总经理	9,600,000	53.33
2	白波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	1.83
3	于洪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8,000	1.10

4	李恩明	董事、副总经理	145,200	0.81
5	康鸿魁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	1.83
6	王晓男	董事	198,000	1.10
7	徐华杰	董事	501,600	2.79
8	纪文龙	监事会主席	462,000	2.57
9	王晓丹	监事	198,000	1.10
10	刘 歆	职工监事	0	0
合 计			11,962,800	66.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惠武与董事王晓男、监事王晓丹系兄妹关系，王晓丹与王晓男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武、白波、于洪、李恩明、康鸿魁、王晓男、徐华杰、纪文龙、王晓丹、刘歆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白波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雍和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监事	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零售（连锁）；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消毒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卫生材料销售。
			辽宁科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药品批发，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卫生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建筑材料、钟表眼镜、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美容美发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2	徐华杰	董事	烟台博迈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技术服务及钢材的销售。
3	纪文龙	监事会主席	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提供法律服务。

以上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均为私营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王惠武	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97.74%	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具销售。
白波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雍和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	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零售（连锁）；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消毒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卫生材料销售。
徐华杰	董事	烟台博迈机械有限公司	90%	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加工。普通机械设

				及零配件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技术服务及钢材的销售。
纪文龙	监事会主席	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	14.27%	提供法律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

2015年6月16日，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刘歆。

2015年6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王惠武、白波、于洪、李恩明、康鸿魁、王晓男、徐华杰；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纪文龙、王晓丹。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王惠武，任命了总经理王惠武，聘任了副总经理白波、李恩明、康鸿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洪。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931 号）。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999.09	181,507.72	1,761,15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3,711,959.90	2,342,934.81	2,042,387.71
预付款项	1,244,538.64	748,203.32	2,467,771.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5,703.74	235,432.00	1,164.00
存货	5,566,801.92	4,847,964.02	3,526,311.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8,097.17	122,397.54	
流动资产合计	13,063,100.46	8,478,439.41	9,798,786.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58,190.65	10,174,351.15	9,550,817.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29,024.42	7,198,238.27	7,364,351.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333.60	372,229.23	887,35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81,548.67	17,744,818.65	17,802,525.38
资 产 总 计	31,044,649.13	26,223,258.06	27,601,312.04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8,454.62	502,660.68	363,631.89
预收款项	56,297.50	75,137.98	75,497.65
应付职工薪酬	173,110.62		
应交税费	382,968.63	518,837.46	301,044.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22,976.70	4,911,427.29	8,070,57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33,808.07	14,008,063.41	16,810,74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4,814.81	861,111.11	972,22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814.81	861,111.11	972,222.22
负 债 合 计	10,948,622.88	14,869,174.52	17,782,968.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3,973.75	-645,916.46	-2,181,65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6,026.25	11,354,083.54	9,818,343.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44,649.13	26,223,258.06	27,601,312.0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30,343.83	13,027,961.83	5,852,781.02
其中：营业收入	6,630,343.83	13,027,961.83	5,852,781.02
二、营业总成本	6,955,737.48	11,088,205.66	6,907,386.23
其中：营业成本	3,831,664.22	7,870,146.83	3,852,00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853.58	71,618.81	19,826.20
销售费用	1,010,523.83	880,910.31	661,278.44
管理费用	1,676,027.68	1,471,955.24	1,258,754.89
财务费用	328,604.33	813,601.61	1,065,499.09
资产减值损失	68,063.84	-20,027.14	50,02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393.65	1,939,756.17	-1,054,605.21
加：营业外收入	46,296.30	111,111.11	47,77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161.66	2,050,867.28	-1,006,827.43
减：所得税费用	-22,104.37	515,127.12	-500,922.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057.29	1,535,740.16	-505,90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057.29	1,535,740.16	-505,905.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3	-0.0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6,340.04	14,969,167.71	6,526,07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1	2,837,737.34	9,587,69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6,917.95	17,806,905.05	16,113,76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7,755.35	8,899,959.79	6,025,53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160.00	1,277,208.87	1,052,9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598.90	720,737.23	302,33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662.68	6,431,559.95	535,219.61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5,176.93	17,329,465.84	7,916,07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258.98	477,439.21	8,197,69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916.31	1,245,908.88	345,46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916.31	1,245,908.88	345,46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16.31	-1,245,908.88	-345,46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333.34	619,174.64	871,287.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0	192,000.00	1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5,333.34	8,811,174.64	14,563,28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4,666.66	-811,174.64	-6,563,287.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491.37	-1,579,644.31	1,288,93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1,507.72	1,761,152.03	472,21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999.09	181,507.72	1,761,152.0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45,916.46	11,354,08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645,916.46	11,354,08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3,000,000.00					-258,057.29	8,741,94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057.29	-258,05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3,000,000.00					-903,973.75	20,096,026.2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181,656.62	9,818,34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2,181,656.62	9,818,34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5,740.16	1,535,74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5,740.16	1,535,740.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645,916.46	11,354,083.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675,751.45	10,324,2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675,751.45	10,324,24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5,905.17	-505,90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905.17	-505,905.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181,656.62	9,818,343.3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变化。

4.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

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

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

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在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在 100 万元以上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系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作为组合确定的依据，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比例 (%)
1 年以下 (含 1 年)	3.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机器设备	10	5.00
运输设备	5-10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6) 闲置固定资产

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 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

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业务

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

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方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公司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公司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3.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4. 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5.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的具体规定计缴。

(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 2014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本公司根据规定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1,044,649.13	26,223,258.06	27,601,312.04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096,026.25	11,354,083.54	9,818,343.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096,026.25	11,354,083.54	9,818,343.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0.95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0.95	0.82
资产负债率（%）	35.27	56.70	64.43
流动比率（倍）	1.29	0.61	0.58
速动比率（倍）	0.55	0.20	0.23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30,343.83	13,027,961.83	5,852,781.02
净利润（元）	-258,057.29	1,535,740.16	-505,90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057.29	1,535,740.16	-505,90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3,289.28	1,424,629.05	-553,68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3,289.28	1,424,629.05	-553,682.95
毛利率（%）	42.21	39.59	34.19
净资产收益率（%）	-1.28	13.53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1.51	12.55	-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5.94	3.13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88	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8,258.98	477,439.21	8,197,69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04	0.68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0年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处于成长期，虽然毛利率较高并持续增长，但由于市场规模较小，2014年之前年度实现的毛利尚不能完全覆盖管理、销售人员工资、研发费用、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折旧等刚性支出，尽管2014年实现净利润153.57万元，但不能全部弥补前期累计亏损，因此2013年、2014年每股净资产均小于1，分别为0.82元/股、0.95元/股。

截至2015年5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0.40万元，但由于公司2015年5月20日增资600万元，其中3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能够覆盖累计亏损，因此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大于1，为1.12元/股。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30,343.83	13,027,961.83	5,852,781.02
净利润（元）	-258,057.29	1,535,740.16	-505,905.17
毛利率（%）	42.21	39.59	34.19
净资产收益率（%）	-1.28	13.53	-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3	-0.04

报告期内收入总额逐年快速增长，毛利率逐年提高，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其中2014比2013年收入增加约122.59%，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客户数量由210余家增加至460余家，新增客户销售额约544万元，原有客户销售额增加约174万元。

2013年、2015年1-5月两期销售收入总额较少，但期间费用中人员工资、折旧及贷款利息等为刚性支出，金额较大，导致2013年、2015年1-5月净利润

为负值。

受大客户需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旺季在每年的7月-10月及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其中2013年1-5月收入1,687,264.55元，占全年收入29%，2014年1-5月收入2,553,697.05元，占全年收入20%。与前两年情况类似，2015年1-5月收入额较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全年收入总额预计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27	56.70	64.43
流动比率（倍）	1.29	0.61	0.58
速动比率（倍）	0.55	0.20	0.23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其中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4.43%，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0年建成投产以来，处于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阶段，经营利润为负，同时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通过银行贷款及股东借款融入资金，导致负债率较高。2014年末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经营现金流流入大幅增加，归还部分股东借款，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2015年5月末公司增资扩股，收到股东投资900万元，资产负债率得以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呈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市场逐步扩大，一方面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为满足供货需求，生产规模加大，存货增加，以及归还股东借款，流动负债有所降低，以上因素导致流动比率提高。

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虽有所提升，但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预付款占比较高。2014年年末集中归还股东借款，货币资金减少，导致速动比率低于2013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5.94	3.13
存货周转率（次）	0.74	1.88	1.26

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13、5.94，逐年上升并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19，比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收入金额为

前 5 个月收入,并非全年收入,且收入金额较小,随着销售旺季的到来,销售收入增加可提高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为 1.26、1.88、0.74,2015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从华南、华东地区采购,下订单后需较长时间才能到货,同时由于原材料保质期长而产品生产周期短,公司库存原材料保持在较高水平,可以实现经济采购并保证及时供货,另外由于 1-5 月处于销售淡季,销售成本较少,但为满足销售旺季供货需求,公司加快生产,存货余额增加,随着销售旺季的到来,销售成本增加可提高存货周转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现金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258.98	477,439.21	8,197,69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916.31	-1,245,908.88	-345,46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4,666.66	-811,174.64	-6,563,28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491.37	-1,579,644.31	1,288,932.83

公司于 2010 年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处于成长期,现金流量变化与公司成长期特点相符。

2. 大额现金流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6,340.04	14,969,167.71	6,526,07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1	2,837,737.34	9,587,69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7,755.35	8,899,959.79	6,025,53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662.68	6,431,559.95	535,21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916.31	1,245,908.88	345,469.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发生额及资产负债表中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相勾稽。报告期内，其波动与营业收入波动相似，考虑销项税额及应收款后其与营业收入相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经营借款及政府补助，与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科目相勾稽；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发生额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相勾稽；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支出及归还股东个人借款，与利润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相勾稽。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置的生产用设备及车辆支出，与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科目相勾稽。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58,057.29	1,535,740.16	-505,90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063.84	-20,027.14	50,023.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076.81	622,375.25	528,651.98
无形资产摊销	69,213.85	166,113.24	166,11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333.34	811,174.64	1,063,28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04.37	515,127.12	-874,24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837.90	-1,321,652.42	-945,81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9,395.62	1,082,382.50	-825,97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20,551.64	-2,913,794.14	9,541,556.23
其他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258.98	477,439.21	8,197,690.5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项目调节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变动勾稽相符。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为生产、销售水基商标胶和热熔胶，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以产品完成交付视为商品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给客户，自提客户以客户提货确认收入，公司负责运输客户以客户验收商品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基商标胶	3,347,954.10	50.49	10,264,172.94	78.79	5,287,759.66	90.35
热熔胶	3,282,389.73	49.51	2,763,788.89	21.21	565,021.36	9.65
合计	6,630,343.83	100.00	13,027,961.83	100.00	5,852,781.02	100.00

公司初期产品以水基商标胶为主，由于胶粘剂在下游客户的成本中占比较小，客户通常将水基商标胶和热熔胶归为一类同时招标，为赢得市场，公司附带生产热熔胶。为满足客户需求并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于2014年5月新上一条热熔胶生产线，热熔胶产销量占比逐渐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得到加强。

2. 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东北区	4,415,744.04	66.60	8,231,976.19	63.19	2,211,877.79	37.79
华北区	1,039,463.69	15.68	3,319,238.40	25.48	2,473,152.64	42.26

华中区	557,894.85	8.41	950,698.10	7.30	737,061.92	12.59
西北区	270,183.80	4.07	305,266.78	2.34	293,412.83	5.01
华东区	247,863.25	3.74	4,102.56	0.03	2,188.03	0.04
西南区	62,629.24	0.94	112,107.81	0.86	91,602.36	1.57
华南区	36,564.96	0.55	104,571.99	0.80	43,485.45	0.74
合计	6,630,343.83	100.00	13,027,961.83	100.00	5,852,781.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区域集中现象明显，客户主要位于东北、华北地区。公司生产厂区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在东北、华北市场具有区位优势，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强，并持续拓展地区内的大客户（如华润雪花啤酒、恒大冰泉等），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两地区收入额在公司总收入中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占比分别约为80.05%、88.67%、82.28%。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集中风险较高，公司一方面持续深挖东北、华北区域内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得到业内客户认可，同时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公司开始开拓南方市场，重点锁定区域内的大客户，华东地区市场已初步打开，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抗风险能力也会得以加强。

（三） 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29,580.49	84.29	6,476,311.86	82.29	2,588,137.41	67.19
直接人工	223,454.72	5.83	444,141.13	5.64	325,067.03	8.44
制造费用	378,629.01	9.88	949,693.84	12.07	938,800.09	24.37
合计	3,831,664.22	100	7,870,146.83	100	3,852,004.53	100

公司产品分为水基商标胶、热熔胶两大类，在两大类之下细分成不同系列。各系列产品从原材料投入到产品产出的全部生产过程都在同一生产车间完成，生产周期短，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计入相应产品，热力费、电费、水费、折旧等间接费用按产品产量分摊。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并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分别为67.19%、82.29%、84.29%。随着市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直接材料占比将会进一步提高，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会进一步下降，这将使产品更具价格优势，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6,630,343.83	13,027,961.83	5,852,781.02
主营业务成本(元)	3,831,664.22	7,870,146.83	3,852,004.53
毛利(元)	2,798,679.61	5,157,815.00	2,000,776.49
毛利率(%)	42.21	39.59	34.19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于2010年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处于成长期，初期市场规模较小，产量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分摊到单位成本中的人工、制造费用等相应较高，随着产量的增加，上述问题将逐渐解决，毛利率逐渐提高并趋于正常水平。

2. 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

水基商标胶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3,347,954.10	10,264,172.94	5,287,759.66
成本(元)	1,970,572.28	6,302,727.19	3,404,093.91
毛利润(元)	1,377,381.82	3,961,445.75	1,883,665.75
毛利率(%)	41.14	38.59	35.62

热熔胶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3,282,389.73	2,763,788.89	565,021.36
成本(元)	1,861,091.94	1,567,419.64	447,910.62
毛利润(元)	1,421,297.79	1,196,369.25	117,110.74
毛利率(%)	43.30	43.29	20.73

水基商标胶为公司率先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产品技术趋于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产量增加，公司原材料议价能力提高，毛利率逐年上升并保持在40%左右。

热熔胶2014年、2015年1-5月毛利较为稳定，但2013年明显偏低，主要是由于初期热熔胶产量很小，配方、生产技术不成熟，生产设备陈旧老化，原材料耗用较多。公司2014年新上一条生产线，并对配方及工艺进行调整，原材料耗用有所降低，同时2014年、2015年1-5月产量逐期增加，单位成本中分摊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也相应降低。具体见下表：

毛利变动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平均单价(元/kg)	22.80	23.02	23.10
直接材料(元/kg)	14.96	11.34	11.50
直接人工(元/kg)	0.78	0.56	0.58
制造费用(元/kg)	2.34	1.15	1.02
产量(kg)	24,780.00	120,104.00	175,050.54
毛利率(%)	20.73	43.29	43.30

3. 与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凯林科技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证券代码 832173，主营业务为环保型热熔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中的热熔胶与其为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热熔胶毛利对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万合胶业	43.29%	20.73%
凯林科技	22.36%	20.9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热熔胶毛利率与凯林科技相差不大，但公司 2014 年毛利率明显高于凯林科技，除上述公司 2014 年热熔胶毛利率比 2013 年大幅提高原因外，公司与凯林科技尚有以下差异：（1）公司与凯林科技虽然都生产热熔胶，但细分产品不同，公司以聚烯烃热熔胶为主，凯林科技以 EVA 热熔胶为主。聚烯烃热熔胶无味更加环保，设备使用聚烯烃热熔胶维护简单、维护间隔时间长、用量省，是近年来热熔胶市场的发展趋势。聚烯烃热熔胶使用的原材料成本比 EVA 热熔胶略高，产品性能主要取决于配方的调制及生产工艺的把控，技术要求很高，市场上聚烯烃热熔胶单价普遍比 EVA 热熔胶要高；（2）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约，节省了中间流通环节费用，凯林科技以直销和经销模式相结合。

（五） 期间费用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10,523.83	15.24%	880,910.31	6.76%	661,278.44	11.30%
管理费用	1,676,027.68	25.28%	1,471,955.24	11.30%	1,258,754.89	21.51%
财务费用	328,604.33	4.96%	813,601.61	6.25%	1,065,499.09	18.21%
合计	3,015,155.84	45.48%	3,166,467.16	24.31%	2,985,532.42	51.0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工资及办公费相应增加。

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主要受收入总额的影响，但其与收入并非呈线性关系，其占收入的比重随收入金额的变化而呈反向变动。

2.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510,313.82	596,675.81	547,323.95
差旅费	184,697.40	143,770.50	21,971.00
运输装卸费	150,570.31	29,484.61	18,442.83
办公费	91,519.90	23,790.26	3,865.00
车辆使用费	36,742.81	48,107.94	33,487.62
业务招待费	18,929.60	16,297.00	29,958.00
折旧费	10,533.55	22,784.19	3,800.04
其他	7,216.44	-	2,430.00
合计	1,010,523.83	880,910.31	661,278.44

(1)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2013年、2014年销售人员5名，截至2015年5月为开拓市场销售人员大幅增加至21人，工资费用及办公费用随之大幅增加。

(2) 2015年运输装卸费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2013年、2014年由公司负责送货的客户位于辽宁省内，公司自行开车运送，费用较低。2015年新开拓的华润啤酒位于黑龙江、吉林、华东区域的工厂，及恒大冰泉、农夫山泉位于吉林的工厂交由第三方运送，运费较高所致。

3.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10,940.78	252,093.73	195,630.78
研究开发费	419,715.44	461,615.88	388,387.66
税费	102,945.64	244,434.20	268,388.13
折旧	89,648.00	107,461.60	104,138.29
办公费	86,882.81	62,114.96	20,377.04
车辆使用费	63,729.98	47,219.68	40,433.27
差旅费	62,088.60	36,573.00	31,176.00
摊销费	55,507.55	41,555.60	35,972.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52,268.30	17,259.13	31,200.00
业务招待费	46,583.86	24,103.00	7,846.00
水电气费	35,977.52	64,639.63	65,284.52
其他	28,158.70	64,569.30	40,673.62
认证检验费	19,775.00	14,894.53	21,416.98
物料消耗	1,805.50	33,421.00	7,830.00
合计：	1,676,027.68	1,471,955.24	1,258,754.89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及其他日常办公费，其中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占比较高。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部门设置细化，管理人员、行政人员等非一线生产员工大幅增加，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相应增加。

胶粘剂的性能受地域、气候、季节、温湿度、粘贴材质及贴标设备等直接影

响,研发费用为公司根据每个客户自然条件的不同而对产品配方进行实验及调制费用,不断研发新产品并对原有产品升级换代保证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研发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4%、3.54%、6.33%。

4.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3,333.34	619,174.64	871,287.78
利息收入	-577.91	-1,407.53	-1,577.84
手续费	3,848.90	3,834.50	3,789.15
金融费用及其他	192,000.00	192,000.00	192,000.00
合计	328,604.33	813,601.61	1,065,499.09

财务费用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金融费用及其他为支付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人(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296.30	111,111.11	47,777.7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0.00	-	-
其他营业外支出	64.31	-	-

1. 根据沈财指企[2013]999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0月获得生产设备补助资金1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并随设备折旧于9年内分期平均分配至营业外收入,当年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2.78万元,2014年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11.11万元,2015年1-5月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4.63万元。

2. 2013年收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退税2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其不构成依赖。

(七)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2015年申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6月19日完成公示,待取得

证书并在税务局完成备案后企业所得税可享受 15%的税率优惠。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上述汇票出票人为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出票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到期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承兑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781,113.12	98.72	113,433.39	3.00
1-2年(含2年)	49,200.19	1.28	4,920.02	10.00
合计	3,830,313.31	100	118,353.41	3.09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382,034.55	98.51	71,461.04	3.00
1-2年(含2年)	35,957.00	1.49	3,595.70	10.00
合计	2,417,991.55	100	75,056.74	3.1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00,921.24	74.64	48,027.64	3.00
1-2年(含2年)	543,882.35	25.36	54,388.24	10.00
合计	2,144,803.59	100	102,415.88	4.78

公司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140.2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新增大客户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127.46万元。

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 5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1,392,603.80	1年以内	36.36
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	销售款	1,274,572.00	1年以内	33.28
中粮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175,780.00	1年以内	4.59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94,061.60	1年以内	2.46
九三集团大连大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68,289.84	1年以内	1.78
合计		3,005,307.24		78.46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1,119,143.80	1年以内	46.28
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227,714.50	1年以内	9.42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款	195,657.50	1年以内	8.09
中粮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143,225.00	1年以内	5.9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老厂)	销售款	108,523.50	1年以内	4.49
合计		1,794,264.30		74.2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青岛尧邦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款	346,593.60	1年以内	16.16
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285,234.45	1年以内	13.30
中粮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93,105.00	1年以内	4.34
中粮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141,492.00	1-2年	6.60
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180,619.00	1-2年	8.42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款	155,975.00	1年以内	7.27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款	2,537.50	1-2年	0.12
合计		1,205,556.55		56.2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比较集中，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56.21%、74.20%、78.46%，主要是由于大客户供货量增加，公司对其信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账款中大多为公司长期的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国企、知名民营企业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过坏账。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占比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711,959.90	2,342,934.81	2,042,387.71
营业收入	6,630,343.83	13,027,961.83	5,852,781.02
占比	55.98%	17.98%	34.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其中2015年由于新增大客户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其应收账款余额为127.46万元，使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由于收入仅为前5个月收入，导致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5. 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比例 (%)	
	万合胶业	凯林科技
1年以下(含1年)	3	1
1-2年(含2年)	10	5
2-3年(含3年)	30	20
3-4年(含4年)	50	10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注：凯林科技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2173，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热熔胶。

6.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区分单项金额重大项目及组合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3年以下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凯林科技，对于3年以上部分，凯林科技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按3至5年进行了细分。

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客户的数量及质量不断提升，应收账款余额中优质客户占比越来越高。按当前比例计提坏账能够涵盖坏账损失，与行业惯例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37,838.91	92.29	25,135.17	3.00
1-2年(含2年)	70,000.00	7.71	7,000.00	10.00
合计	907,838.91	100.00	32,135.17	3.5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1,600.00	99.51	7,248.00	3.00
1-2年(含2年)	1,200.00	0.49	120	10.00
合计	242,800.00	100.00	7,368.00	3.0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00.00	100.00	36.00	3.00
合计	1,200.00	100.00	36.00	3.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比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55.08
孙宁	员工	66,830.79	1年以内	7.36
李明月	员工	37,009.37	1年以内	4.08
刘克志	员工	35,876.00	1年以内	3.95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	1年以内	3.41
合计		670,716.16		73.88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沈阳津丰汇生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	46.13
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0.00	1年以内	23.27
沈阳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4.94
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1.65
辽宁林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1.65
合计		188,500.00		77.64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北京啤酒科技杂志社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83.33
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年以内	16.67
合计		1,200.00		1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四）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内(含1年)	1,144,538.64	91.96	109,050.00	14.57	2,439,776.32	98.87
1-2年(含2年)	-	0.00	639,153.32	85.43	27,995.00	1.13
2-3年(含3年)	100,000.00	8.04	-	0.00	-	0.00
合计	1,244,538.64	100.00	748,203.32	100.00	2,467,771.3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先支付的原料款、车间改造、设备升级款。公司预付天津市和信机械有限公司的设备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龄在2年以上，是由于公司先后向其订购2台设备，第1台设备到货后全额支付了设备款，10万元未抵扣，作为第2台设备的预付款，所以账龄较长。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 5月31日	账龄	性质
深圳市翰易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沈阳合泰钢结构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9,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市晨上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600.00	1年以内	原料款
深圳市固邦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39.00	1年以内	原料款
天津市和信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年	设备款
合计		1,173,339.00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辽宁嘉鑫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原料款
沈阳美之威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53.32	1-2年	设备款
天津市和信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设备款

衢州市佑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额敏塔安酪蛋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原料款
合计		719,153.32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山东金晓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年以内	原料款
淄博阔超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00.00	1年以内	原料款
辽宁嘉鑫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原料款
沈阳美之威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53.32	1年以内	设备款
广州市千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29.00	1年以内	原料款
合计		1,783,882.32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0,767.11		3,060,767.11
在途物资	563,418.80		563,418.80
库存商品	1,445,717.45		1,445,717.45
自制半成品	396,890.12		396,890.12
周转材料	100,008.44		100,008.44
合计	5,566,801.92		5,566,801.9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8,654.59		4,158,654.59
库存商品	63.97		63.97
自制半成品	543,212.34		543,212.34
周转材料	146,033.12		146,033.12
合计	4,847,964.02		4,847,964.0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2,733.37		3,282,733.37
周转材料	243,578.23		243,578.23
合计	3,526,311.60		3,526,311.60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市场扩大，生产规模相应增加。

(2) 公司材料供应商大多在华南、华东地区，为保证生产需求并节省成本，公司采取批量订购，同时由于原材料保持期较长而生产周期很短，所以存货中原材料占很大比例。

(3) 自制半成品是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核心配料，由公司技术部门根据不同系列产品调制，生产时与其他材料共同混合做成产成品。

(六)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会计政策请参阅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 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955,374.00	621,916.31	20,000.00	12,557,290.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80,179.15	-	-	9,380,179.15
机器设备	1,962,637.28	80,025.63	-	2,042,662.91
运输工具	427,886.46	505,130.00	20,000.00	913,016.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4,671.11	36,760.68	-	221,431.79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1,022.85	337,076.81	19,000.00	2,099,099.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1,910.01	185,649.31	-	1,587,559.32
机器设备	229,543.56	77,420.61	-	306,964.17
运输工具	107,103.50	48,024.58	19,000.00	136,12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465.78	25,982.31	-	68,448.0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74,351.15	-	-	10,458,190.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978,269.14	-	-	7,792,619.83
机器设备	1,733,093.72	-	-	1,735,698.74
运输工具	320,782.96	-	-	776,888.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205.33	-	-	152,983.7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709,465.12	1,245,908.88	-	11,955,37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20,179.15	60,000.00	-	9,380,179.15
机器设备	1,189,987.69	772,649.59	-	1,962,637.28

运输工具	153,295.00	274,591.46	-	427,886.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003.28	138,667.83	-	184,671.1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8,647.60	622,375.25	-	1,781,022.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59,201.65	442,708.36	-	1,401,910.01
机器设备	114,602.20	114,941.36	-	229,543.56
运输工具	71,339.84	35,763.66	-	107,103.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03.91	28,961.87	-	42,465.7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50,817.52	-	-	10,174,351.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60,977.50	-	-	7,978,269.14
机器设备	1,075,385.49	-	-	1,733,093.72
运输工具	81,955.16	-	-	320,782.9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99.37	-	-	142,205.3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017,628.51	691,836.61	-	10,709,465.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20,179.15	-	-	9,320,179.15
机器设备	520,671.45	669,316.24	-	1,189,987.69
运输工具	153,295.00	-	-	153,29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482.91	22,520.37	-	46,003.28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9,995.62	528,651.98	-	1,158,647.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6,493.26	442,708.39	-	959,201.65
机器设备	55,300.88	59,301.32	-	114,602.20
运输工具	54,876.80	16,463.04	-	71,339.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24.68	10,179.23	-	13,503.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87,632.89	-	-	9,550,817.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03,685.89	-	-	8,360,977.50
机器设备	465,370.57	-	-	1,075,385.49
运输工具	98,418.20	-	-	81,955.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58.23	-	-	32,499.37

(七)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305,659.65			8,305,659.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05,659.65			8,305,659.6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07,421.38	69,213.85		1,176,635.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07,421.38	69,213.85		1,176,635.2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98,238.27			7,129,024.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98,238.27			7,129,024.4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305,659.65			8,305,659.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05,659.65			8,305,659.6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41,308.14	166,113.24		1,107,421.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1,308.14	166,113.24		1,107,421.3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64,351.51			7,198,238.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64,351.51			7,198,238.2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305,659.65			8,305,659.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05,659.65			8,305,659.6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75,194.90	166,113.24		941,308.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5,194.90	166,113.24		941,308.1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30,464.75			7,364,351.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30,464.75			7,364,351.51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未发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金额	剩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招拍挂	8,305,659.65	50年	1,176,635.23	7,129,024.42	515个月
合计：		8,305,659.65		1,176,635.23	7,129,024.42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333.60	372,229.23	887,356.35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37,622.14	20,606.18	25,612.97
递延收益	203,703.70	215,277.78	243,055.56
可抵扣亏损	153,007.76	136,345.27	618,687.82
合计	394,333.60	372,229.23	887,356.35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77,334.41	1,488,916.91	3,549,425.39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50,488.58	82,424.74	102,451.88
递延收益	814,814.81	861,111.11	972,222.22
可抵扣亏损	612,031.02	545,381.06	2,474,751.29
合计	1,577,334.41	1,488,916.91	3,549,425.39

3.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7年	-	-	1,493,307.56
2018年	545,381.06	545,381.06	981,443.73
2019年	66,649.96	-	-
合计	612,031.02	545,381.06	2,474,751.29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中相关内容”。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仅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82,424.74	68,063.84	-	-	-	150,488.58
合计	82,424.74	68,063.84	-	-	-	150,488.58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02,451.88		20,027.14-	-	-	82,424.74
合计	102,451.88		20,027.14-	-	-	82,424.7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52,428.80	50,023.08	-	-	-	102,451.88
合计	52,428.80	50,023.08	-	-	-	102,451.88

五、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800万元，期限1年，分别为2013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1日至2016年3月12日，利率分别为2013年7.80%、7.50%、6.96%，由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股东王惠武提供担保，其中2015年贷款增加王惠武之妻吴春霞为担保人。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8,454.62	502,660.68	328,363.89
1年以上	-	-	35,268.00
合计	198,454.62	502,660.68	363,631.89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100万元以上）应付账款。

6.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 5月31日	账龄	占比 (%)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费	122,733.05	1年以内	61.84
广州白云恒和精细化工厂	原料款	28,272.00	1年以内	14.25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款	27,200.00	1年以内	13.7
辽宁锦禾农资有限公司	原料款	17,600.00	1年以内	8.87
抚顺市三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款	2,649.57	1年以内	1.34
合计		198,454.62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河北茂源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款	290,000.00	1年以内	57.69
江苏良品塑胶有限公司	原料款	71,459.00	1年以内	14.22
广州花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款	70,757.26	1年以内	14.07
衢州市佑嘎机械有限公司	原料款	40,000.00	1年以内	7.96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费	24,457.90	1年以内	4.87
合计		496,674.16		98.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天津市腾龙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料款	193,739.00	1年以内	53.28
沈阳顺风漆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51,800.00	1年以内	14.25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电费	44,573.89	1年以内	12.26
额敏塔安酪蛋白有限公司	原料款	20,000.00	1年以内	5.5
抚顺市三合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款	10,800.00	1年以内	2.97
合计		320,912.89		88.26

(三)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531.40	74,480.98	75,497.65
1年以上	34,766.10	657.00	-

合计	56,297.50	75,137.98	75,497.65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主要为客户预先支付的采购款。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100万以上）预收款项。

5.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2015年 5月31日	账龄	占比 (%)
九三集团哈尔滨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600.00	1-2年	52.58
重庆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采购款	6,820.00	1年以内	12.11
御马国际葡萄酒业(宁夏)有限公司	采购款	4,326.00	1年以内	7.68
天津京津农药有限公司	采购款	3,168.00	1年以内	5.63
天津市汇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980.00	1年以内	3.52
合计		45,894.00		81.5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性质	2014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九三集团哈尔滨惠康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600.00	1年以内	39.39
南通金洲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17,204.00	1年以内	22.91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8,510.00	1年以内	11.33
陕西丹凤葡萄酒有限公司	采购款	5,000.00	1年以内	6.65
河北昌黎越千年葡萄酒有限公司	采购款	5,000.00	1年以内	6.65
合计		65,314.00		86.9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性质	2013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比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54,924.80	1年以内	72.75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二厂	采购款	9,512.50	1年以内	12.60
盱眙恒河酿造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90.00	1年以内	3.96
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采购款	2,645.00	1年以内	3.50
大连调味食品厂	采购款	2,030.00	1年以内	2.69
合计		72,102.30		95.5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 5月31日
短期薪酬		1,347,537.22	1,174,426.60	173,110.6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6,695.95	116,695.95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合计		1,464,233.17	1,291,122.55	173,110.6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22,690.27	1,222,690.27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0,257.40	60,257.40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合计		1,282,947.67	1,282,947.6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16,053.49	1,016,053.49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0,663.89	40,663.89	-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合计		1,056,717.38	1,056,717.38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 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77,907.90	1,063,017.24	114,890.66
二、职工福利费	-	58,219.96	-	58,219.96
三、社会保险费	-	61,046.81	61,046.8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54,413.75	54,413.75	-
2. 工伤保险费	-	3,889.87	3,889.87	-
3. 生育保险费	-	2,743.19	2,743.19	-
四、住房公积金	-	38,400.00	38,4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962.55	11,962.55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1,408,584.03	1,235,473.41	173,110.6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33,120.00	1,133,12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41,591.47	41,591.4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8,185.12	38,185.12	-
2. 工伤保险费	-	2,008.61	2,008.61	-
3. 生育保险费	-	1,397.74	1,397.74	-
四、住房公积金	-	42,240.00	42,24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38.80	5,738.8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1,264,281.74	1,264,281.7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43,169.00	943,169.00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7,633.75	27,633.7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4,878.33	24,878.33	-

2. 工伤保险费	-	1,834.28	1,834.28	-
3. 生育保险费	-	921.14	921.14	-
四、住房公积金	-	41,520.00	41,52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30.74	3,730.74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1,043,687.24	1,043,687.24	-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缴费金额	2015年5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1,139.00	
失业保险	5,556.95	
合计	116,695.95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7,388.00	
失业保险	2,869.40	
合计	60,257.4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度缴费金额	2013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307.40	
失业保险	3,356.49	
合计	40,663.89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	-	-
2. 增值税	191,061.58	312,373.04	117,908.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74.31	21,866.11	8,253.57
4. 教育费附加	9,553.08	15,618.65	5,895.38
5. 土地使用税	8,318.97	8,318.97	8,318.97
6. 房产税	160,660.69	160,660.69	160,668.72
合计	382,968.63	518,837.46	301,044.76

(六)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22,976.70	4,911,427.29	8,070,572.14
合计	1,322,976.70	4,911,427.29	8,070,572.14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100万元以上)其他应付款。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七)、2、(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王惠武	关联方	往来款	1,098,172.74	1年以内
李雪颖	员工	往来款	60,000.00	1年以内
李宁阳	员工	往来款	24,000.00	1年以内
姚曾博	员工	往来款	15,000.00	1年以内
王晓丹	关联方	往来款	11,586.30	1年以内
合计			1,208,759.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白波	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王惠武	关联方	往来款	973,907.85	1年以内
邢文宇	员工	往来款	900,000.00	1年以内
瞿婧	员工	往来款	720,000.00	1年以内
纪文龙	关联方	往来款	56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4,153,907.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余额	账龄
王惠武	关联方	往来款	5,605,000.00	1年以内
王晓男	关联方	往来款	2,186,072.14	1年以内
沈阳恒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费	279,500.00	1年以内
合计			8,070,572.14	

(七)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14,814.81	861,111.11	972,222.22
合计	814,814.81	861,111.11	972,222.22

2. 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本期	本期计入营业	其他	2015年	与资产

	1月1日	新增	外收入金额	变动	5月31日	/收益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861,111.11	-	46,296.30	-	814,814.8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1,111.11	-	46,296.30	-	814,814.8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972,222.22	-	111,111.11	-	861,111.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72,222.22	-	111,111.11	-	861,111.1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000,000.00	27,777.78	-	972,22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0,000.00	27,777.78	-	972,222.22	

根据沈财指企[2013]999号《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国家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0月获得生产设备补助资金1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并随设备折旧于9年内分期平均分配至营业外收入，当年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2.78万元，2014年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11.11万元，2015年1-5月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4.63万元。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8,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903,973.75	-645,916.46	-2,181,656.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20,096,026.25	11,354,083.54	9,818,343.3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类型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王惠武	自然人	53.33%	53.33%	王惠武

注：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57%，王惠武在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97.74%。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6.57
白波	董事、副总经理	1.83
李恩明	董事、副总经理	0.81
王晓男	董事	1.10
徐华杰	董事	2.79
康鸿魁	董事、副总经理	1.83
纪文龙	监事	2.57
王晓丹	监事	1.10
刘歆	监事	-
于洪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
吴春霞	王惠武之妻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烟台博迈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华杰持股 90%，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安装和维修技术服务及钢材的销售。
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	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文龙担任高级合伙人	提供法律服务。

沈阳雍和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波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零售（连锁）；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消毒消杀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卫生材料销售。
辽宁科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波的配偶的母亲控制的企业	药品批发，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卫生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建筑材料、钟表眼镜、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美容美发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七）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王惠武 吴春霞	沈阳万合胶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5/3/11	2016/3/11	否
王惠武	沈阳万合胶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4/3/11	2015/3/11	是
王惠武	沈阳万合胶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3/3/11	2014/3/12	是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800 万元，期限 1 年，控股股东王惠武为贷款保证人，吴春霞为 2015 年贷款保证人，关联方承诺不向公司主张利息及其他费用。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付款	王惠武	1,098,172.74	973,907.85	5,605,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晓丹	11,586.30	170,338.44	-
其他应付款	于洪	18.00	101,030.00	-
其他应付款	白波	-	1,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纪文龙	-	5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晓男	-	-	2,186,072.14
合计		1,109,777.04	2,805,276.29	7,791,072.14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应付关联方资金为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拆入资金时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关联方出具承诺不向公司主张利息及其他费用。

按当时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模拟计算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利息分别约为 22.04 万元、23.29 万元、10.91 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分别约为 16.53 万元、17.47 万元、8.19 万元，对公司整体影响不大。

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欠王惠武、王晓丹的资金于 2015 年末归还完毕，欠于洪的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还完毕。

3.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控股股东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手续简便、效率较高，银行予以认可，但公司未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未来期间不排除继续采用此方式获得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投产不久，处于成长阶段，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贷款，但企业规模较小，融资额度有限，当销售回款不能满足公司需要时，股东及高管借款给公司，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逐渐归还股东借款，欠款余额逐年降低。

(八)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等。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第十八条 规定了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含）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担保以外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他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一是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是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五) 公司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六)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三百万元,或者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有董事会批准。

(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是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原则上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5年6月2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26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009.6万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253.81万元，评估增值244.21万元，增值率12.1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约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 依法缴纳所得税；

（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根据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应当首先从公司的所得中逐年弥补（最长不超过5年）；

（3）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5）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 公司房产、土地存在抵押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全部房产和土地都已用作借款反担保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虽然自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贷款或逾期还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但如果发生上述借款到期后，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则公司存在经营性房产、土地被申请执行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履行借款合同、反担保抵押合同的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 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585.28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 1,302.80 万元，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 663.03 万元，虽然收入增速较快，但规模依然较小，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则对其收入、现金流等影响较大。

(三) 盈利能力不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毛利率 34.19%，2014 年毛利率 39.59%，2015 年 1-5 月毛利率 42.21%，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但净利润受制于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上升等因素，公司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其中 2013 年净利润-50.59 万元，2014 年净利润 153.57 万元，2015 年 1-5 月净利润-25.81 万元，若公司市场不能持续开拓则其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风险。

(四)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东北、华北，其中对华润雪花啤酒 2013 年销售占比 24.50%，2014 年销售占比 30.33%，2015 年 1-5 月销售占比 39.26%，随着进一步对华润雪花啤酒其他地区工厂的供货，该比例有可能继续提升，若公司不能开拓其他客户，则收入受华润雪花啤酒影响较大。

针对上述（二）、（三）、（四）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继续深挖具有市场潜力的东北、华北地区的大客户，2014年11月成功中标恒大长白山矿泉水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月份开始供货，其他大客户如农夫山泉正在开拓，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其他地区如华东地区也已经开始供货。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原材料议价能力、产能利用率等都将有较大提升，产品毛利率、净利润等随之会有较大改观。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惠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9.30%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六）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掌握了水基商标胶、热熔胶多种系列产品生产工艺，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随着胶粘剂行业的发展，部分竞争对手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开拓，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日趋激烈。如果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公司技术失密，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影响。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及竞业限制，从法律上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免于流失。公司鼓励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同时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抵御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的能力。

（七）流动资金受关联方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7,791,072.14元、2,805,276.29元、1,109,777.04元，公司流动资金受关联方影响较大，虽然余额逐年降低，但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市场，增加经营现金流入则公司流动资金受关联方影响较大。

公司已制定关联方借款的还款计划，目前公司正处于市场拓展期，因此流动资金紧张，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营业收入会不断增加，流动资金将得到改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惠武 王惠武

白波 白波

于洪 于洪

李恩明 李恩明

康鸿魁 康鸿魁

王晓男 王晓男

徐华杰 徐华杰

全体监事签字：

纪文龙 纪文龙

王晓丹 王晓丹

刘歆 刘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惠武 王惠武

于洪 于洪

白波 白波

康鸿魁 康鸿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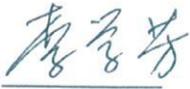
李恩明 李恩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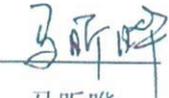
李学芳



曹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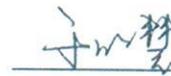
王敬库



马昕晔



渠文武



于明慧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明慧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11 月 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11.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11.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伟建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强 赵忠胤

4、签署日期

2015.11.9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